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8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2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4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56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60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62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6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8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0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2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6
(十二)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8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30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134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36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38
(十七)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68

總 說 明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體育是國力的展現，國民體能是國力的具體象徵，運動是提升國民體能的最佳途徑；而增進國民健康、提升競技實力、擠身國際運動舞台，則是體育發展的重要目標。國際競賽的傑出表現，除可提升國際能見度、增進國際影響力外，亦有促進社會整合，振奮人心的效果。

本會除繼續秉持推展全民運動與提升競技實力雙主軸施政理念外，也致力於改革與創新，以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並加強國際體育交流及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另為強化競爭實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除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外，廣續培訓精英運動選手參與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外，亦積極爭取舉辦東亞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等綜合性國際賽會。

有關本年度選手參賽部分，我國參加第 1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3 銀，在 204 個參賽國家排名第 61。參加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3 金 16 銀 38 銅，在 44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5。參加第 2 屆馬斯喀特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 1 銀 4 銅，在 45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18。我國今年在各項大型賽事方面，均獲得亮麗之成績。

此外，本會同時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興建各類型運動設施，本年度已完成「基隆市立網球場改善工程」等 92 件。各項競技運動設施網興建完成，將有助於我國爭取舉辦國際賽會，提升我國國際知名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體育行政業務	一、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一、運動政策綜合研究、規劃與協調	1. 於 12 月 14、15 及 21、22 日分二梯次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強化體育團體組織經營運作及行政管理知能研習會」，透過課程加強各體育團體之行銷企劃、財務管理及舉辦活動能力，並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觀念。 2. 出版國民體育季刊第 161 至 164 期。	
		二、運動法規綜合研擬、修訂	修正發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精英獎獎勵辦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委託研究作業實施要點」。	
		三、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	彙編印製 99 年運動統計。	
		四、運動政策基礎資料調查	委託辦理「施政服務滿意度調查」。	
		五、加強體育運動推展	辦理本會「99 年度委託研究成果發表會」。	
		六、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1. 辦理電子表單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提升行政效能。 2. 辦理各項行政資訊系統與資訊設備之維護作業，提供同仁便利的辦公室自動化環境。 3. 辦理資安風險評鑑、防火牆紀錄查核、資安專題演說及宣導訓練，強化資訊安全，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擴增國家體育資源計畫——鼓勵並結合民間參與贊助大型賽會及體育活動及蒐整保存展示體育文物	七、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等資訊設備 一、保存與傳承運動文物	4. 定期辦理網站資訊系統檢測及資料庫重整，提供安全、快捷的資查詢作業環境。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 50 台、伺服器主機 1 部、更新防毒軟體，並購置網路連線監測設備，強化資安防禦及監控能力。 1. 為記錄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歷程，保存體育運動文物，傳承體育運動文化，著手編撰臺灣百年體育史專輯，期縱橫百年，鉅細靡遺，以誌體育之興革，同時為形塑體育文化底蘊，規劃訪查對發展體育長期奉獻之社會賢達，編撰臺灣百年體育名人誌，藉呈現中華民國 100 年來的體育發展歷程，突顯我國於亞洲體壇的重要地位。 2. 完成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本會自 89 年起蒐羅及購買的各項體育文物，經專業相片拍攝，以數位化方式展現，製作其數位永久保存檔，全館分為 5 大主題區，共搜羅了 200 多筆文物資料、100 多筆運動攝影比賽資料，於 99 年 8 月 10 日開館，提供更寬廣與多元之服務。 3. 為提升運動生活文化，倡導運動生活美學，本會自 97 年起辦理運動攝影比賽，98 年廣續以國內舉辦之三大運動賽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運會、全國運動會為主題，辦理運動攝影比賽，藉由攝影技術捕捉運動時的精采畫面，詮釋運動的力與美，99 年度特別規劃 101 幅得獎作品巡迴展，自 10 月 1 日起，於北、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中、南、東四地五個地點展出，共計有 4,192 人次參觀，讓民眾將運動融入生活，深化運動文化的認知，達運動文化傳承與發揚目標。 4. 舉辦 99 年推手獎表揚典禮，向長期支持奉獻及熱心推展我國體育發展的企業、團體及個人，表達謝意與敬意。表揚典禮於 9 月 9 日假王朝大酒店舉行，計有 55 個受獎單位，藉頒獎活動鼓勵體育贊助，增進民間參與推動體育之風氣。 5. 出版本會 98 年年報。
		二、推動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事宜	1. 完成研訂「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 2. 委託辦理「各國運動產業產值與租稅優惠政策研習會」。
		三、輔導管理運動彩券發行相關事宜	1. 運動彩券發行業務內容繁雜，除涉及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賽事規劃及其相關賽事人員之權利義務規範，與經銷通路相關問題，應更為謹慎，爰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定，訂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持續輔導監督北富銀發行相關事宜，以維護運動彩券發行之穩定及公信力。 2. 為維持運動彩券交易及運動競技公平性，避免人為因素介入影響，參酌刑法相關規定，對於防賭部分，研議突破性、積極性作法，乃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有關涉賭罰則部分加重，就涉賭犯罪型態增訂刑責，並對以強暴等非法行為意圖妨害賽事公平者，仍有處罰未遂犯之必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籌設立「運動發展基金」並有效運用彩券盈餘	訂定「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於99年7月6日召開基金管理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基金管理會成立、任務及運作方式，基金99年度預算及100年預算編列報告案、運動彩券盈餘之財務管理情形，及各項基金預算執行要點，以規範基金未來推動及運作事宜。	
	三、加強國民體育宣導計畫——加強國民運動安全資訊宣導，達到全民運動之目標	一、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1. 行政院消保會與本會於99年11月16日假桃園縣多功能藝文園區辦理「2010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加強國民運動安全與消費常識。 2. 委託辦理「運動產業」、「99年精英獎」、「99年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及體育政策等主題之宣導。	
		二、強化國際性、全國性運動賽會文宣工作	輔導中華電視公司及緯來電視台分別辦理「第17屆洲際盃棒球賽」及「第16屆亞洲運動會」電視轉播等。	
		三、辦理精英獎表揚事宜	「99年精英獎頒獎典禮」於12月23日，假圓山飯店舉行，共計頒發7個獎項，各獎項得主分別是終身成就獎：邱金松先生，最佳男運動員獎：楊宗樺，最佳女運動員獎：蕭美玉，最佳教練獎：徐瑞德，最佳運動團隊獎：中華男子田徑隊4×100公尺接力代表隊（江文俊、劉元凱、蔡孟霖、易緯鎮、杜珈霖、王文堂），最佳新秀運動員獎：黃顯詠，最佳運動精神獎：陳立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二、推展全民運動	四、加強體育人才培育計畫——規劃推動體育專業人員進修並加強體育人才培訓	一、辦理運動從業人員專業培育工作	與大專校院合作，提供體育專業人員多元及中長期之進修管道，預定辦理之課程包括運動管理、行銷、財務、電腦及語文等，參加人員可自行依需求擇定課程參與，透過鼓勵自發性參與學習之策略，期能提升運動相關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及人文素養；本年度計有國立體育大學等 6 所大學、37 門課程、43 人參與。	
		二、辦理運動休閒服務業人力資源培育業務	1. 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 99 年 12 月辦理「亞洲運動產業 2010 臺北國際論壇」。 2. 輔導真理大學分北、中、南三區舉辦 4 場「提升運動產業之能研習會」。	
		三、辦理運動發展研討會，引進體育新知識	輔導台灣身體文化學會、台灣運動生理暨體能學會、中華民國運動休閒協會、台灣運動心理學會、海峽兩岸體育研究學會、亞洲大學等辦理各項研討會、研究計畫。	
二、推展全民運動	一、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體育	1. 結合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傳統民俗體育(含地方特色運動)、水域活動、自行車、婦女、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原住民、農(漁)民、勞工推廣等各項休閒運動，計辦理逾 4,200 梯次各項體育休閒活動。 2. 與 25 縣市體育會共同辦理以社區民眾為對象，如青少年、親子、婦女、中壯年、身心障礙與銀髮族等，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體育休閒活動。計辦理 539 場次，總參與人口數與運動觀賞人口數逾 90 萬人次。並配合調查與彙整縣市體育休閒活動訊息，全國社團數與隊數經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活動	統計逾 4,500 隊，定期提供各縣市政府，協助與支援各縣市運動地圖建置。	
		二、培訓體育志工及社區運動指導員	輔導 16 個縣市政府辦理 57 場體育志工招募與養成訓練活動，參與人數逾 1,500 人，分攤經費逾新臺幣 312 萬元。協助與指導基層體育組織體育活動事宜。	
		三、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推廣體能運動，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根據本會運動城市調查發現，國人規律運動比例，從去年的 24.4%，今年則成長至 26.1%，顯示 13 歲至 65 歲約 1,990 萬人口數中，有超過 510 萬人是屬規律運動者。另為瞭解國人體能狀況，本會特委託輔仁大學於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開幕當天辦理體能檢測活動，檢測項目增加腰臀圍比。	
		四、推展登山健行、單車活動、水域活動及地方特色運動	1. 99 年 2 月 24 日以體委全字第 09900035163 號令發布「救生員授證管理辦法」。截至目前為止，共計有 5 家通過認證，同意予以認可為救生員授證團體。 2. 99 年暑期救生服務站共計設置 150 站（主要分布於北部及南部水域），由本會所認可之五大救生員檢定授證團體辦理，服勤救生員人數共 17,395 人，以提醒、警戒及救溺為主要任務，成功救溺人數共 113 人。 3. 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修正，100 年 1 月發佈。 4. 單車成年禮各項活動於 99 年 6 月～9 月陸續執行完成。 5. 泳起來專案—家庭學習日：中華民國成人游泳協會，參加總人數 1,803 人；國立臺東大學，參加總人數 588 人；中華民國水中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二、保存發揚固有體育	一、規劃辦理傳統民俗體育運動推展計畫，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配合地方觀光產業或宗教民俗辦理具特色之傳統民俗體育活動，深耕傳統民俗體育運動文化 二、辦理全國性傳統民俗體育運動比賽，提供具創意的民俗體育運動表現舞台，	動協會，參加家庭總數 326 個家庭。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參加家庭總數 860 個家庭、總人數 1,984 人。 6. 運動改造大腦普及版書面授權。 1. 配合臺南縣政府辦理 99 年鯤鯓王盃兩岸全國民俗龍獅藝陣錦標賽。 2. 輔導 30 個民俗體育運動團體辦理 41 項次活動，參與運動人口超過 3 萬人次。 1. 輔導中華民國創意武術協會辦理 2010 年第 4 屆大專院校創意武術大賽。 2. 輔導中華民國少林拳道協會辦理 99 年全國秋季少林功夫武術育樂研習營。 3. 輔導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辦理 2010 年第三屆全國創意武術觀摩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以激勵傳統民俗體育運動學習者		
		三、辦理總統盃全國龍舟錦標賽，擴增運動參與人數	保存發揚固有體育編列經費有限，調整輔導民俗體育運動團體辦理活動全國性民俗體育活動。	
	三、加強特殊體育推展	一、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1. 補助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計 36 場次。 2. 補助 98 項次身心障礙者健康體能及休閒運動活動，約有 4 萬 8 仟餘人次參加。 3. 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參加國際競賽及 5 項國際會議事宜。 4. 輔導嘉義縣政府於 99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 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辦理加強身心障礙教練及裁判人員培訓	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選手參加 22 項國際競賽賽前培訓事宜。	
		三、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營	補助全國性或地方性身心障礙團體辦理特殊體育運動研習營，計 18 項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一、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區辦理地方特色之原住民體育活動	輔導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所屬縣市政府及相關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休閒體育活動，共計 164 項次。
		二、輔導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運動休閒活動	1. 輔導辦理第 17 屆關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參加隊伍達 55 隊。 2. 辦理「88 風災原住民心靈重建運動樂活嘉年華活動」，計有 2,000 餘人參與。
		三、輔導籌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計有 17 個縣市政府 5,000 餘人報名參加。
	五、加強世運會及聽奧選手培訓	一、積極輔導培訓世運會運動種類選手參加國際競賽與活動	1. 參加 2010 年第 19 屆亞洲攀登錦標賽獲得 2 金 3 銅。 2. 參加 2010 年世界室內拔河標賽獲得 3 金 1 銀；參加 2010 年亞洲拔河錦標賽獲得 5 金；參加 2010 年世界室外拔河錦標賽獲得 3 金。 3. 參加 2010 年第 19 屆 23 歲級世界盃青年合球賽及第 8 屆亞洲暨大洋洲合球錦標賽各獲 1 金。 4. 參加 2010 年亞洲健力錦標賽社會組榮獲 24 金、2 銀、6 銅。 5. 參加 2010 年世界健力錦標賽榮獲 8 金、5 銀、4 銅。
		二、辦理世界運動會相關	辦理世界運動會相關體育運動團體 35 場裁判及教練研習活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體育運動研習活動		
		三、辦理世界運動會競賽種類精英暨優秀教練培訓實施計畫	輔導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等世界運動會競賽種類辦理賽前教練及選手培訓。	
		四、協助單項協會改善訓練設備，協助辦理消耗性器材採購	輔導 14 個世界運動會相關體育運動團體辦理購置 100 年度第 9 屆世界運動會選手培訓消耗性器材經費補助事宜。	
	六、加強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輔導	一、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針對民眾不同需求，提供符合其參與之活動設計	補助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活動設計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婦女、銀髮族、中壯年等。	
		二、輔導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建置社區	輔導 25 縣市推動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全國成立 24 個運動大聯盟，逾 170 個運動小聯盟，逾 4,200 個運動社團，參與人數逾 16 萬人。以 98 年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24.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民眾規律運動人口相關資訊	為基準，99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增加 1.7%，達 26.1%。	
		三、強化全國性且具國際單項總會會員之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功能	補助 14 個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團體(具國際窗口者)辦理 51 項次體育休閒活動，並依進度完成撥款核銷作業。	
		四、召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業務研討會	為瞭解及檢討打造運動島計畫執行成效，於 99 年 12 月 21、22 日假嘉義縣名都大飯店辦理「99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總檢討會」，由輔導委員、訪視委員、25 縣市政府代表、體育會代表、特優單位代表等與會，出席人數逾 200 人。	
	七、打造運動島計畫	一、弱勢族群運動專案(全民運動權益促進計畫)	1. 辦理身心障礙綜合性運動會、運動體驗營(單項運動比賽)、觀摩(研習)會、運動休閒適能場所、及運動訓練站等共計 125 項次。 2. 與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 66 項次提振原住民運動樂活專案計畫。	
		二、充實運動設施專案(充實社區運動設施計畫)	係由行政院核定「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以生活圈區域概念規劃國民運動中心，透過運動設施之興整建，平衡城鄉發展，營造優質全民運動環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三、健康體能提升專案（健康體能獎章激勵計畫）	1. 辦理職工運動瘦身班、運動健身主題活動逾 100 場次。 2. 培訓國民體能檢測合格人員 576 位。 3. 於全國辦理國民體能檢測活動，並委請學者分析檢測數據，預計 100 年 2 月前完成。 4. 設計製作「活力虎」激勵獎章 5 萬枚。 5. 設計印製國民體能檢測 DM 5 萬張，以及體能檢測宣導影片。	
		四、打造運動島教育與宣導專案（運動趣快易通廣宣計畫）	1. 輔導 25 縣市政府建置運動地圖網站。 2. 完成建置打造運動島資訊平台（已命名：台灣 i 運動），整合全國各縣市運動資訊。 3. 完成辦理 99 年運動城市調查報告。	
		五、運動樂活專案（運動俱樂部倍增計畫）	1. 輔導與強化 368 鄉鎮市區基層組織，計補助 109 件申請案。 2. 成立 24 個運動大聯盟，辦理大聯盟活動 46 場次。 3. 成立運動小聯盟達 177 個，辦理小聯盟活動 568 場次。 4. 成立運動社團達 4,265 個，辦理社團團慶活動 3,669 場次。	
		六、山海樂活專案（山海樂活夯台灣計畫）	1. 辦理登山、健行、游泳、單車、龍舟活動逾 1,150 場次。 2. 辦理 2010 年運動嘉年華等系列大型活動計 6 場次（軍警消海巡游泳競賽、銀髮婦幼輕鬆動、企業游泳競賽、農林漁牧動起來、學生游泳賽及水上救生競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推展競技運動	一、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一、輔導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團體培訓選手	依據本會訂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輔導 45 個全國性各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及訓練工作。
		二、輔導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團體之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單項競賽賽前培訓、賽前國外移地訓練、設置單項訓練中心、辦理國外訓練中心或專項訓練營交流合作、提供各培訓隊移地訓練器材及服裝費	為落實選手培訓機制，本會 99 年度完成輔導 45 個亞奧運單項協會代表隊選手辦理賽前培訓、國內外移地訓練，提供各培訓隊移地訓練訓練器材，並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辦理各項行政作業，適時提供進駐隊伍各項培訓支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三、改善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團體成立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輔導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團體成立訓練中心培訓選手並改善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	
		四、競技運動體制整建與競技人才培育	1. 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役男培訓工作，甄選培訓選手147人、物理治療師4人、運動傷害防護專長8人、運動教練類6人、運動科學類6人、體育行政類55人、資訊類4人，合計230人服體育替代役，並依「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自90年度起累計審查通過213名具國家競技運動代表隊之優秀運動選手服補充兵役，銜續運動訓練生涯。 2. 辦理各代表（培訓）隊接受課業輔導、集訓及比賽，提供運動傷害防護室執行訓練前後冷、熱療198人次、物理治療215人次、保護性貼紮40人次；醫務室協助外傷處理23人次，國軍左營醫院駐診醫師診療10人次，並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員隨各代表隊移訓及參加協助處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	一、輔導全國性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團體主辦全國性競賽（對抗賽、聯賽、排名賽），強化各級選手比賽實力與經驗 二、輔導各亞奧運單項協會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或單項運動競賽 三、加強運動禁藥、傷害防護教育宣導及防制	為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建立競賽制度，本會 99 年度完成輔導 45 個亞奧運單項協會主辦全國性競賽（對抗賽、聯賽、排名賽），強化各級選手比賽實力與經驗。 1. 組團參加第 1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3 面銀牌，在 204 個參賽國家排名第 61。 2. 組團參加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3 金 16 銀 38 銅，在 44 個參賽國家中排名第 5。 3. 組團參加第 2 屆馬斯喀特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 1 銀 4 銅，在 45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18。 99 年度辦理選手賽內、賽外檢測計 820 人次；運動禁藥管制員講習會 4 場，計 257 人取得合格證照，支援 99 年全中運、大運會、全民會選手運動禁藥採樣作業；各運動代表隊出國行前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21 場次、參加學員 308 人次及寄送相關宣導資料 2 萬 9,210 份予上開賽會參賽選手、教練，1,300 份寄予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供教練選手取閱；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講習運動禁藥講座計 62 場次，參加學員 3,156 人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運動人才中 長程培育計 畫	四、辦理績 優協會 及優秀 運動選 手教練 獎勵	為獎勵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卓越表現，99 年度計有選手 306 人次、教練 35 人次獲頒國光體育獎章，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總計新臺幣 2 億 5,336 萬 2,400 元。
		一、計畫研 發	未完成：本會依據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建立運動種類選項機制暨建立選才機制研究，依約撥付第 1 期委辦經費在案，期中報告業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該校將審查建議事項納入辦理，本案預定履約完成期限為 100 年 3 月 26 日，因未及於 99 年度辦理完竣，爰依相關規定申請經費保留。
		二、建立運 動訓練 單位（ 基地） 遴選及 改善機 制	99 年度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 22 縣市、84 個訓練站、123 處訓練分站，選手 2,970 人（含原住民 241 人）及教練 276 人。
		三、建立教 練遴選 、培訓 機制	99 年度舉辦各級教練講習 144 場次，裁判講習 164 場次，出國講習會 23 場次；另於北、中、南、東區舉辦 4 場優秀教練國內培訓，以亞奧運運動種類為主，以具備各級教練為培訓對象，國外培訓以田徑、軟網、空手道及跆拳道為培訓對象，針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教績優之教練進行遴選。
		四、建立運 動人才 培訓機 制	99 年度輔導 24 縣市政府辦理 27 種運動種類，設置 250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1,204 處訓練分站，培訓選手數 2 萬 6,037 人、教練 2,501 人、原住民選手 2,339 人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建立輔導及考核機制	與培訓。輔導 35 所大專校院及 2 所體育高級中學發展 32 種特色運動，培訓選手 1,403 人。 依據本會訂定「我國參加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我國參加 2010 年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各階段培訓，組成「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及「運科小組」，提供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協助及諮詢，強化培訓績效，及聘請醫療人員駐診，提供運動處方意見及看診服務。	
		六、建立選手生涯照護機制	1. 為鼓勵優秀選手樂於參與我國奧運會或亞運會培訓工作，減輕培訓選手往返交通費之開銷，俾使已畢業（或退役）未就業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繼續投入我國奧運會及亞運會培訓工作，本會修訂「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各項費用支給要點」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據以撥付。 2. 為拓展績優運動員就業多元管道，本會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明定績優運動選手分為「特優運動選手」及「優秀運動選手」，依據其運動成就施予不同就業輔導措施。	
		七、建置運動人才庫	本會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建置亞奧運運動種類各級教練裁判人才庫，請各協會查察並依「各級學校專任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完成登錄，以利完備整體制度。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	未完成：本會委託辦理編印田徑競技運動訓練參考教材已於99年9月28日由佳新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得標，期初報告前經本會12月22日審查通過後依約撥付第1期款在案，本案履約期限為100年9月28日，因未及於99年度辦理完竣，爰依相關規定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受委辦單位約定工作進度積極辦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
	四、棒球振興計畫	一、穩住職棒發展——建立棒球永續發展根基	99年度棒球基訓站總計設站數為國小80站、國中45站、高中32站，大專甲組一級球隊14校，合計171校，培訓選手國小2,094人，國中1,775人，高中1,228人，大專院校534人；三級棒球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中華青棒及重慶青少棒隊均獲世界錦標賽冠軍、中華少棒及青少棒隊均獲亞洲錦標賽冠軍、中華復興及力行少棒均獲世界錦標賽季軍。	
		二、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培養足夠可用之才	協助6支甲組成棒隊組訓，並補助組訓經費。	
		三、落實棒球紮根工作——質量並重建構棒球運動根基	輔導職棒聯盟除已建立自由球員制度、球員讓渡制度、最低薪制度，球團也積極加強球員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更訂定檢舉獎金措施，並結合檢、警、調，以跨部會、跨轄區之方式，全面進行防制黑道介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組訓最堅強的各級國家代表 五、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快速大幅提升棒球競技實力	協調完成第一級國際賽事之組訓工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積極組訓，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各球團全力配合，於 2010 年廣州亞運獲得銀牌。 輔導中華棒協聘請國際教練來台指導、舉辦訓練營及成立技術改革小組，快速大幅提升棒球競技實力。	
	五、運動科學研究計畫	專案研究運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運動生理、運動醫學、運動訓練等多面向之研究，期落實應用研究成果，促進我國競技運動水準	完成「我國優秀運動選手的身體組成與減重情形之研究」、「週期性心理技能訓練對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心理技能及表現之影響」、「專項運動技術優化分析」、「低氧環境對於運動選手運動控制功能之影響評估」、「優秀運動員體能與疲勞研究」、「高強度間歇運動訓練計畫」、「背部伸肌訓練對增進股四頭肌表現之效果進而對髌股骨疼痛症候群之運動員的療效」、「頸部訓練對上肢運動功能的影響」、「頸部與眼睛的關係明朗化以及對於體育之幫助」、「高地訓練對於運動攝氧動力學和骨骼肌攝氧能力的影響」等 10 項研究計畫，並將研究成果即時提供我國代表隊教練及選手，作為訓練之參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四、推展國際體育	一、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輔導臺北市政府組隊赴巴林麥納瑪市參加 2010 年國際少年運動會，參加田徑、游泳、桌球及跆拳道 4 個項目，計奪下 7 金 9 銀 7 銅，創歷屆參賽最佳成績。其中游泳項目就佔了 3 金 5 銀 5 銅，表現最為亮眼。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	1. 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99 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項 16 正式錦標賽、64 項國際邀請賽。 2. 輔導申辦 2019 年、2023 年亞運會，本會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遴選出台北市代表申辦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前揭遴選結果業報行政院同意在案。本會業積極輔導申辦城市進行遊說、宣傳作業。 3. 進行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之城市遴選作業，東亞運動會主辦單位為東亞運動協會，中華奧會為我國之對口單位，本會於 99 年 3 月委託中華奧會辦理「代表我國申辦民國 106 年東亞運動會城市遴選」事宜，國內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桃園縣等 5 個縣、市提出申辦意願，並於 12 月 29 日完成 2 階段審查作業，由臺中市取得代表權。 4. 本會委託中華奧會召開「我國申辦亞洲綜合性運動賽會城市遴選會議」，遴選台北市代表申辦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8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及 2019 年亞洲運動會；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 2023 年亞洲運動會；高雄市代表申辦 2013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2016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前揭遴選結果業函報行政院同意在案；各縣市申辦亞洲新興運動會所需之申辦文件業於 99 年 10 月 29 日統一由中華奧會寄出至亞奧會；亞奧會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執委會會議中決議：2013 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主辦城市為韓國仁川、2013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主辦城市為中國南京、2014 年亞洲沙灘運動主辦城市為泰國普吉島、2016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主辦城市為越南芽莊。並於同年 12 月 19 日亞奧會網站公佈與土庫曼簽署 2017 年亞洲室內運動暨武術運動會主辦權合約；另，我國臺北市代表申辦 2017 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新北市代表申辦 2020 年亞洲沙灘運動會，亞奧會尚未決定主辦權歸屬。本會將積極輔導城市進行後續申辦作業。	
		三、積極爭取加入國際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	1. 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並爭取國際體育組織總部或秘書處設置在我國，以善盡國際會員義務，促進我國與國際運動社群合作交流。 2. 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13 人。 3. 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 12 個。	
		四、加強國際運動組織重要人士邀訪及聯繫	邀請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華訪問，如國際棒球總會會長 Mr. Riccardo Fraccari、國際自由車總會會長 Mr. Pat McQuaid、國際排球總會會長暨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席顧問魏紀中先生、國際馬術總會會長 HRH Princess Haya Bint al Hussein 等多位國際體壇重量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五、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級人士來訪，爭取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補助辦理海外僑社及旅臺外僑體育活動：輔導 2010 年北美地區台灣傳統週、美國中華體育聯誼會辦理第 30 屆全美華人運動會、華夏文化交流基金會辦理第 14 屆世界盃龍舟賽、第 26 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澳洲台灣同鄉會辦理台灣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臺灣空手道協會辦理 2010 年臺北國際外僑空手道聯誼賽、中華民國漆彈運動協會辦理 2010 年駐華使節盃漆彈運動聯誼，計辦理 8 場次，以促進體育運動交流，宣慰僑胞。	
		六、加強國際運動事務人才訓練	補助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學者專家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擔任重要職務出席體育學術會議共計 49 件，輔導國內體育專業相關學校辦理體育學術發展相關之研究、專論之研討會計 13 場次。	
		七、加強國際運動資訊交流	每月編譯英文簡訊，對外宣傳本會重要政策及活動；每週摘譯國際重要組織及資訊平台發布之新聞，供全國體育組織及縣市政府參考。	
	二、加強兩岸體育交流計畫	一、定期舉辦兩岸奧會座談，建立對話溝通機制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計 18 項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二、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等運動團體，辦理各項兩岸體育活動，進行多管道交流	辦理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台參訪交流，計審查277團，2370人次。	
		三、審查大陸地區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之專業造詣	開放台灣地區人員赴大陸地區擔任職務，99年度審查通過者計5人次。	
		四、配合陸委會所轄單一許可管理辦法，審查臺灣地區運動人員赴大陸發展申請許可	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宣導奧會模式計18場次，939人出席；辦理各運動協會組隊參加比賽出國行前講習會9場次195人；另編印「代表團出國講習會手冊」，納入奧會模式暨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規範等重要資訊，寄送18次399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整建運動設施	一、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一、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闢建國民運動中心或運動公園或社區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 二、輔助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闢建民眾運動、休閒、遊憩之複合式運動場館等 三、協助縣市政府改善現有運動設施，綠化運動場地，提供良好運動環境	1. 完成部分： 完成「基隆市立網球場改善工程」等 92 件。 2. 未完成部分： 「苗栗縣頭份鎮立游泳池修繕工程」等 83 件，多數為跨年度工程。 3. 99 年度補助 175 件，總計補助新台幣 11 億 4,000 萬元整，完成核銷金額為新台幣 8 億 581 萬 5,001 元整，剩餘經費新台幣 1 億 9,046 萬 215 元申請保留。	督促受補助機關依工作進度加緊辦理，俾如期完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 二、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 三、分階段完成各衛星場館整建計畫	已完成建築師之公告甄選。目前已進入規劃設計階段，各項進度刻由依既定進度執行中。 已完成環評、水土保持等前置作業審查，將於近期辦理上網公告辦理招標事宜。 因經費有限，將俟國民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完成全面整建後辦理。	督促受委託單位依既定進度加速執行中。 督促受委託單位依既定進度加速執行中。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體育行政業務	加強國民體育宣導	一、96 年度：委請新聞局採購平面媒體刊登全民傳聖火活動及召開記者會	1. 本案係行政院張前院長上任後已指示應持續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及文宣業務之推展，仍以由新聞局統整規劃宣導事項、各相關部會配合執行之方式辦理，運用電視、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傳達政府重要法案、國內外重要政經議題、施政成效及與民生福祉相關之公共服務資訊，強化政府整體宣導效益，本案本會委請行政院新聞局專案宣導本會 96 年 10 月 24 日「全民傳聖火 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98 萬 7,000 元，支用情形如下： (1) 報紙廣告費用：189 萬 5,000 元（計採購 4 份報紙：自由時報 52 萬元、中國時報 49 萬元、聯合報 46 萬元、蘋果日報 42 萬 5,000 元，皆為全國雙版十全版面）。 (2) 記者會費用：9 萬 2,000 元。 2. 本案經審計部審定，自本會 96 年決算減列實現數，並如數轉列應付數。是以，本款項需辦理保留作業。
		二、98 年度：本會簡介光碟及手冊等製作案	1. 本案於 98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可公開徵選廠商辦理，並由財團法人光啟文教視聽節目服務社（以下簡稱光啟社）於 98 年 8 月 4 日與本會完成簽約事宜，履約期限為 98 年 11 月 30 日。 2. 本會為求成品使外賓或各界瞭解本會及體育運動相關政策，審核期程增加，致廠商無法如期拍攝及履約，遂同意廠商申請履約期限展延至 99 年 3 月 22 日。 3. 本案業於 99 年 5 月 24 日辦理驗收結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推展全民運動	提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	一、96 年度：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案	1. 本會 96 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本會補助是項活動新臺幣 600 萬元整，惟該活動原預算為新臺幣 1,576 萬 476 元，核銷時收支結算表支出為新臺幣 1,380 萬 4,300 元，依補助比例 (38.07%) 核算本會撥付新臺幣 525 萬 5,297 元。以本會補助路跑活動之宗旨及支用項目，核定本會補助支用核銷項目為選手及工作人員補助款、工作人員工作費、大巴交通車、機動車、工作人員服裝、宣傳車、保險費、選手及工作人員交通食宿、工作手冊及成果報告。 2. 本案經審計部審定，自本會 96 年決算減列實現數，並如數轉列應付數。是以，本款項需辦理保留作業。	本案係依「行政院院會決議」辦理路跑活動，活動已順利完成。惟審計部認為「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尚有待處理事項，未同意辦理結案。
		二、98 年度：全民運動會變革策略研究案	本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擬全民運動會變革策略研究案，該校業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期末報告送會，惟因應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之研修與變革甚廣，本會已於 99 年 2 月審查完竣，已結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三、推展競技運動	提升運動競爭實力	98 年度：		
		一、國訓中心購置全自動高溫洗碗機 1 台 376,00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	
		二、國訓中心禮堂鋪設楓木地板工程案 1,970,00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	
		三、國訓中心禮堂鋪設楓木地板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52,80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	
		四、莫拉克颱風災後基層訓練站訓練器材購置-三和國小鐵網圍籬修復工程 273,00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本案結算核銷金額為 265,500 元整，餘款業依規定辦理繳庫。	
		五、南屏國小綜合球場整修工程 2,000,00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本案結算核銷金額為 2,000,000 元整。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六、大成國小羽球訓練場屋頂整修工程及學甲國中選手宿舍牆壁及門口整修 650,187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大成國小羽球訓練場屋頂整修核銷 381,121 元，學甲國中選手宿舍牆壁及門口整修核銷 225,188 元，總計核銷 606,309 元，餘款業依規定辦理繳庫。	
		七、和興國小棒球場整修工程案 962,392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結算核銷金額為 965,000 元整，因保留金額為 962,392 元，剩餘經費 2,608 元由該校或嘉義縣政府自籌辦理。	
		八、金城國中室內打擊練習場整修工程 700,00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本案結算核銷金額為 700,000 元整。	
		九、大業國中訓練器材購置案 274,89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本案結算核銷金額為 274,890 元整。	
		十、梓官國中室內籃球場木質地板整修及橋頭國中室外投手丘整修工 704,077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本案結算核銷金額為 665,080 元整，餘款業依規定辦理繳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整建運動設施		十一、莫拉克 颱風災 後基層 訓練站 訓練器 材購置 計畫－ 東港國 中等訓 練器材 採購案 1,800, 000 元	本案已執行完竣，本案結算核銷金額為 1,727,888 元整，餘款業依規定辦理繳庫。	
	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	95 及 97 年度：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	1.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委託規劃設計部份，目前完成靶場工程專案委託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委託，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2,720 萬元，97 年度撥付新臺幣 380 萬元，98 年度撥付新臺幣 875 萬 1,020 元，其餘 1,463 萬 9,321 元申請經費保留。 2. 興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部份，目前完成代辦工程採購服務之委託，本案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1,400 萬元，95 年已撥付新臺幣 350 萬元，其餘新臺幣 1,050 萬元申請經費保留。	督促代辦機關依工程進度加緊辦理，俾如期完成。 督促代辦機關依工程進度加緊辦理，俾如期完成。
	二、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	一、95 年度：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	1. 本會委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先期規劃技術服務」，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3,300 萬元，另於招標時註明土地分區變更作業構想及環評等 2 部分得與得標廠商後續擴充，並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上限。 2. 95 年度先行撥付第 1 期款新臺幣 330 萬元，96 年撥付第 2 期款新臺幣 495 萬元，97 年撥付第 3 期款新臺幣 825 萬元，98 年撥付第 4 期款新臺幣 825 萬元，99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因應改善措施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年撥付第5期款新臺幣760萬元，已於本年度結案，賸餘款65萬元註銷保留。	
		二、98年度：由於國訓中心園區整體規劃中相關排水、供電、網路等均與本工程有諸多關聯，考量其一致性及工程銜接性，該2案延緩發包施工。本會已於99年5月13日及6月7日支付該2案75%設計服務費用(共計183萬9,364元)，故針對尚未核撥之監造費用申請保留(共計320萬636元)。		督促代辦機關依工程進度加緊辦理，俾如期完成。
	三、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98年度：國民運動中心規劃研究案	本案已執行完竣。	
		二、98年度：台北縣板橋國中多功能體育館興建計畫等23案	本案已執行完竣，餘款業依規定辦理繳庫。	
		三、98年度：屏東縣春日鄉充實原住民地區運動設施環境使用計畫	本案已執行完竣，餘款業依規定辦理繳庫。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部分：本次預算數 39,056,000 元，實收數 56,973,393 元，超收數 17,917,393 元，達成率 145.88%。

-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4,312,742 元，係補助縣（市）政府廠商工程違約金及採購財物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等。
- (2) 審查費：預算數 2,140,000 元，實收數 2,437,000 元，執行率 113.88%，係辦理審定專任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資格審查收入。
- (3) 證照費：預算數 204,000 元，實收數 521,900 元，執行率 255.83%，係辦理專任教練證書製作及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授證。
- (4) 資料使用費：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53,938 元，係圖說、電子領標及其他收入。
- (5)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0,560,000 元，實收數 4,805,139 元，執行率 45.50%，係本年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我國國家代表隊進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公西靶場集中訓練並辦理行前講習之外隊進駐行政費，以及國家體育場地使用費收入、停車使用費等。
- (6) 服務費：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86,100 元，係國家體育場舉辦龍騰盃 3 對 3 門牛籃球賽之報名費收入。
- (7) 利息收入：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36,885 元，係代辦及委辦計畫經費存儲專戶利息收入。
- (8) 租金收入：預算數 19,120,000 元，實收數 12,745,336 元，執行率 66.66%，係本棟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出租收入及本會會議室租用及停車場租金收入等。
- (9)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37,300 元，係本會報廢財產及物品資源回收收入。
- (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無列數，實收數 30,310,427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結餘。
- (11)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7,032,000 元，實收數 1,626,626 元，執行率 23.13%，係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文康活動中心雜項收入、該中心自助洗衣機、販賣機及國家體育場導覽費收入等。

(二)歲出部分：

1、本年度部分：本次預算數 4,222,82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9,443,000 元，合計可支用數 4,332,267,000 元，年度支付實現數 3,828,903,068 元（內含應付數 38,380,357 元及保留數 662,467,391 元），執行率 88.38%，本年度賸餘數 503,363,932 元。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9,277,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173,086,424 元（內含應付數 3,560,909 元及保留數 1,929,633 元），執行率 96.55%，撙節支出結餘 6,190,576 元。

- (2) 體育行政業務：預算數 61,172,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56,774,769 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內含應付數 1,758,553 元及保留數 7,232,438 元)，執行率 92.81%，撙節支出結餘 4,397,231 元。

(3)推展全民運動：預算數 552,449,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441,516,973 元(內含應付數 10,818,144 元及保留數 8,043,564 元)，執行率 79.92%，撙節支出結餘 110,932,027 元。

(4)推展競技運動：預算數 1,512,425,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9,443,000 元，合計可支用數 1,621,868,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1,523,610,042 元(內含應付數 14,514,268 元及保留數 7,743,208 元)，執行率 93.94%，撙節支出結餘 98,291,014 元。

(5)推展國際體育：預算數 139,073,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124,572,198 元(內含應付數 1,101,068 元)，執行率 89.57%，撙節支出結餘 14,500,802 元。

(6)整建運動設施：預算數 1,706,532,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1,557,985,720 元(內含應付數 5,988,931 元及保留數 637,020,628 元)，賸餘數 250,692,936 元，執行率 85.31%，係縣市政府工程發包標餘款及撙節支出結餘所致。

(7)國家體育場管理處：預算數 68,696,000 元，本年度支付實現數 53,536,654 元(內含應付數 638,484 元及保留數 497,920 元)，執行率 77.93%，撙節支出結餘 15,159,346 元。

(8)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3,200,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2、以前年度部分：95 年度保留預算數 18,750,000 元，支出實現數 7,6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65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0,500,000 元。96 年度保留預算數 4,460,411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4,460,411 元。97 年度保留預算數 14,639,321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4,639,321 元。98 年度保留預算數 82,979,061 元，支出實現數 74,643,015 元，減免(註銷)數 5,135,41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3,200,636 元。

(1) 95 年度：

①整建運動設施：95 年度保留預算數 18,750,000 元，支出實現數 7,600,000 元，減免(註銷)數 650,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0,500,000 元。

(2) 96 年度：

①體育行政業務：96 年度保留預算數 1,987,000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987,000 元。

②推展全民運動：96 年度保留預算數 2,473,411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2,473,411 元。

(3) 97 年度：

①整建運動設施：97 年度保留預算數 14,639,321 元，支出實現數 0 元，本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14,639,321 元。

(4) 98 年度：

- ①體育行政業務：98 年度保留預算數 1,155,000 元，支出實現數 1,155,000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 ②推展全民運動：98 年度保留預算數 68,729 元，支出實現數 68,729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 ③推展競技運動：98 年度保留預算數 9,763,346 元，支出實現數 9,600,859 元，減免(註銷)數 162,487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0 元。
- ④整建運動設施：98 年度保留預算數 71,991,986 元，支出實現數 63,818,427 元，減免(註銷)數 4,972,923 元，本年度未結清繼續保留數 3,200,636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專戶存款：98 年度餘額 19,229,377 元，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18,713,161 元。

保留庫款：為 95、97 及 98 年度保留部分，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 28,339,957 元，全數為國庫未撥數。

保留庫款—本年度：為本年度保留部分，經執行結果，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22,329,11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36,154,121 元，合計 658,483,234 元，全數為國庫未撥數。

押金：98 年度餘額 474,000 元，本年度無變動，本年度餘額為 474,000 元。

暫付款：98 年度餘額 28,978,457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61,733,326 元。

保管有價證券：98 年度餘額 650,350,000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652,380,000 元。

保管款：98 年度餘額 14,884,678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16,965,539 元。

應付歲出款：為 96 年度保留部分，屬權責發生數轉入下(100)年度繼續執行，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4,460,411 元。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屬權責發生數轉入下(100)年度繼續執行，計有 38,380,357 元。

代收款：98 年度餘額 4,344,699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1,747,622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為 95、97 及 98 年度保留部分，屬權責未發生數轉入下(100)年度繼續執行，經執行結果，計有 28,339,957 元。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屬權責發生保留數轉入下(100)年度繼續執行，計有 662,467,391 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98 年度餘額 650,350,000 元，經執行結果，本年度餘額為 652,380,000 元。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執行結果餘額 14,908,401 元，為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各單項協會款項，實際執行部份低於暫付金額及未及於年度結束辦理核銷，應予收回部分。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98 年度餘額 474,000 元，本年度無變動，本年度餘額為 474,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元，為國家訓練中心電話、瓦斯用氣保證金及台北車站燈箱廣告履約保證金費用。

四、其他要點

本年度決算依據當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累計數編列，各月份會計報告均已全部送審。

主 要 表

空 白 頁

行政院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4,312,742
	28			0403980000-9 體育委員會	0	0	0	4,312,742
		01		0403980300-2 賠償收入	0	0	0	4,312,742
			01	040398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4,312,742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2,904,000	0	12,904,000	7,904,077
	29			0503980000-4 體育委員會	12,904,000	0	12,904,000	7,904,077
		01		050398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2,344,000	0	2,344,000	2,958,900
			01	0503980101-1 審查費	2,140,000	0	2,140,000	2,437,000
			02	0503980102-4 證照費	204,000	0	204,000	521,900
		02		050398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0,560,000	0	10,560,000	4,945,177
			01	0503980305-1 資料使用費	0	0	0	53,938
			02	050398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560,000	0	10,560,000	4,805,139
			03	0503980313-0 服務費	0	0	0	86,100
0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120,000	0	19,120,000	12,819,521
	28			0703980000-5 體育委員會	19,120,000	0	19,120,000	12,819,521
		01		0703980100-0 財產孳息	19,120,000	0	19,120,000	12,782,221
			01	070398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36,885
			02	0703980106-6 租金收入	19,120,000	0	19,120,000	12,745,336
		02		070398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7,300
0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032,000	0	7,032,000	31,937,053
	32			1103980000-9 體育委員會	7,032,000	0	7,032,000	31,937,053
		01		1103980900-0 雜項收入	7,032,000	0	7,032,000	31,937,053
			01	110398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0,310,427

育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312,742	4,312,742	
0	0	4,312,742	4,312,742	
0	0	4,312,742	4,312,742	
0	0	4,312,742	4,312,742	
0	0	7,904,077	-4,999,923	61.25
0	0	7,904,077	-4,999,923	61.25
0	0	2,958,900	614,900	126.23
0	0	2,437,000	297,000	113.88
0	0	521,900	317,900	255.83
0	0	4,945,177	-5,614,823	46.83
0	0	53,938	53,938	
0	0	4,805,139	-5,754,861	45.50
0	0	86,100	86,100	
0	0	12,819,521	-6,300,479	67.05
0	0	12,819,521	-6,300,479	67.05
0	0	12,782,221	-6,337,779	66.85
0	0	36,885	36,885	
0	0	12,745,336	-6,374,664	66.66
0	0	37,300	37,300	
0	0	31,937,053	24,905,053	454.17
0	0	31,937,053	24,905,053	454.17
0	0	31,937,053	24,905,053	454.17
0	0	30,310,427	30,310,427	

行政院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0398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032,000	0	7,032,000	1,626,626
				經 常 門 小 計	39,056,000	0	39,056,000	56,973,39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9,056,000	0	39,056,000	56,973,393

育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626,626	-5,405,374	23.13
0	0	56,973,393	17,917,393	145.88
0	0	0	0	
0	0	56,973,393	17,917,393	145.88

行政院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4,222,824,000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79,277,000	0	0	0
						0	0	0
		01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8,696,000	0	0	0
						0	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61,172,000	0	0	0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910,479,000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552,449,000	0	0	0
						0	0	0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512,425,000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03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39,073,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706,532,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9800-0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385,84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7,385,845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55,12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55,120	0	0	0
						0	0	0
				合 計	4,231,464,965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育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32,267,000	3,128,055,320	662,467,391	-503,363,932	88.38
	38,380,357	3,828,903,068		
179,277,000	167,595,882	1,929,633	-6,190,576	96.55
	3,560,909	173,086,424		
68,696,000	52,400,250	497,920	-15,159,346	77.93
	638,484	53,536,654		
61,172,000	47,783,778	7,232,438	-4,397,231	92.81
	1,758,553	56,774,769		
4,019,922,000	2,860,275,410	652,807,400	-474,416,779	88.20
	32,422,411	3,545,505,221		
552,449,000	422,655,265	8,043,564	-110,932,027	79.92
	10,818,144	441,516,973		
1,621,868,000	1,501,319,510	7,743,208	-98,291,014	93.94
	14,514,268	1,523,576,986		
139,073,000	123,471,130	0	-14,500,802	89.57
	1,101,068	124,572,198		
1,706,532,000	812,829,505	637,020,628	-250,692,936	85.31
	5,988,931	1,455,839,064		
3,200,000	0	0	-3,200,000	0.00
	0	0		
7,385,845	7,385,845	0	0	100.00
	0	7,385,845		
7,385,845	7,385,845	0	0	100.00
	0	7,385,845		
1,255,120	1,255,120	0	0	100.00
	0	1,255,120		
1,255,120	1,255,120	0	0	100.00
	0	1,255,120		
4,340,907,965	3,136,696,285	662,467,391	-503,363,932	88.40
	38,380,357	3,837,544,033		

行政院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28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4,222,824,000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4,222,824,000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374,439,000	0	109,443,000	0		
					0	-900,000	108,543,000			
				資 本 門 小 計	1,848,385,000	0	0	0		
					0	900,000	900,00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68,396,000	0	0	0	
						0	-900,000	-900,000		
					0100 人事費	134,52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794,000	0	0	0	
						0	-900,000	-900,000		
					0400 獎補助費	78,000	0	0	0	
						0	0	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0,881,000	0	0	0
							0	900,000	9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81,000	0	0	0	
						0	900,000	900,00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58,56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3,7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775,000	0	0	0				
			0	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2,60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4,000	0	0	0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910,479,000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552,4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2,38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20,069,000	0	0	0				
			0	0	0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381,570,000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0200 業務費	636,68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44,886,000	0	109,443,000	0				
			0	0	109,443,000					

育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32,267,000	3,128,055,320	662,467,391	-503,363,932	88.38
	38,380,357	3,828,903,068		
4,332,267,000	3,128,055,320	662,467,391	-503,363,932	88.38
	38,380,357	3,828,903,068		
2,482,982,000	2,207,374,637	21,092,068	-231,849,920	90.66
	22,665,375	2,251,132,080		
1,849,285,000	920,680,683	641,375,323	-271,514,012	85.32
	15,714,982	1,577,770,988		
167,496,000	161,334,474	0	-6,161,526	96.32
	0	161,334,474		
134,524,000	133,369,129	0	-1,154,871	99.14
	0	133,369,129		
32,894,000	27,895,345	0	-4,998,655	84.80
	0	27,895,345		
78,000	70,000	0	-8,000	89.74
	0	70,000		
11,781,000	6,261,408	1,929,633	-29,050	99.75
	3,560,909	11,751,950		
11,781,000	6,261,408	1,929,633	-29,050	99.75
	3,560,909	11,751,950		
58,568,000	45,239,504	7,232,438	-4,337,505	92.59
	1,758,553	54,230,495		
43,793,000	33,366,473	7,232,438	-1,435,536	96.72
	1,758,553	42,357,464		
14,775,000	11,873,031	0	-2,901,969	80.36
	0	11,873,031		
2,604,000	2,544,274	0	-59,726	97.71
	0	2,544,274		
2,604,000	2,544,274	0	-59,726	97.71
	0	2,544,274		
4,019,922,000	2,860,275,410	652,807,400	-474,416,779	88.20
	32,422,411	3,545,505,221		
552,449,000	422,655,265	8,043,564	-110,932,027	79.92
	10,818,144	441,516,973		
232,380,000	218,001,925	4,198,972	-9,947,503	95.72
	231,600	222,432,497		
320,069,000	204,653,340	3,844,592	-100,984,524	68.45
	10,586,544	219,084,476		
1,491,013,000	1,402,789,601	5,306,250	-74,568,023	95.00
	8,349,126	1,416,444,977		
636,684,000	614,344,112	0	-20,340,762	96.81
	1,999,126	616,343,238		
854,329,000	788,445,489	5,306,250	-54,227,261	93.65
	6,350,000	800,101,739		

行政院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30,85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0,85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0,000,000	0	0	0
						0	0	0
			03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39,07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815,000	0	0	0
						0	-2,500,000	-2,500,000
				0400 獎補助費	85,258,000	0	0	0
						0	2,500,000	2,500,00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8,53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532,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698,0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58,000,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40,000,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2,65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43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6,215,000	0	0	0
						0	0	0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04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45,000	0	0	0	
					0	0	0	
	05		5303989800-0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2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55,12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55,12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7,385,84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385,845	0	0	0	
					0	0	0	

育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0,855,000	98,529,909	2,436,958	-23,722,991	81.87
	6,165,142	107,132,009		
20,855,000	18,773,749	920,000	-1,161,251	94.43
	0	19,693,749		
110,000,000	79,756,160	1,516,958	-22,561,740	79.49
	6,165,142	87,438,260		
139,073,000	123,471,130	0	-14,500,802	89.57
	1,101,068	124,572,198		
51,315,000	37,838,169	0	-13,476,831	73.74
	0	37,838,169		
87,758,000	85,632,961	0	-1,023,971	98.83
	1,101,068	86,734,029		
8,532,000	5,226,926	280,000	-3,025,074	64.54
	0	5,506,926		
8,532,000	5,226,926	280,000	-3,025,074	64.54
	0	5,506,926		
1,698,000,000	807,602,579	636,740,628	-247,667,862	85.41
	5,988,931	1,450,332,138		
558,000,000	1,789,520	484,416,000	-71,794,480	87.13
	0	486,205,520		
1,140,000,000	805,813,059	152,324,628	-175,873,382	84.57
	5,988,931	964,126,618		
62,651,000	46,657,737	229,816	-15,124,963	75.86
	638,484	47,526,037		
26,436,000	11,490,247	0	-14,945,753	43.46
	0	11,490,247		
36,215,000	35,167,490	229,816	-179,210	99.51
	638,484	36,035,790		
6,045,000	5,742,513	268,104	-34,383	99.43
	0	6,010,617		
6,045,000	5,742,513	268,104	-34,383	99.43
	0	6,010,617		
3,200,000	0	0	-3,200,000	0.00
	0	0		
3,200,000	0	0	-3,200,000	0.00
	0	0		
1,255,120	1,255,120	0	0	100.00
	0	1,255,120		
1,255,120	1,255,120	0	0	100.00
	0	1,255,120		
7,385,845	7,385,845	0	0	100.00
	0	7,385,845		
7,385,845	7,385,845	0	0	100.00
	0	7,385,845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8,640,965	0 0	0 0	0 0
				合 計	4,231,464,965	0 0	109,443,000 0	0 109,443,000

育委員會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640,965	8,640,965 0	0 8,640,965	0	100.00
4,340,907,965	3,136,696,285 38,380,357	662,467,391 3,837,544,033	-503,363,932	88.40

行政院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18,750,000	650,00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18,750,000	650,00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18,750,000	650,000	
					小 計	0	0	
						18,750,000	650,000	
96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4,460,411	0	
						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0	
						0	0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	
						0	0	
					小 計	4,460,411	0	
						0	0	
97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0	
						14,639,321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14,639,321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14,639,321	0	
					小 計	0	0	
						14,639,321	0	
98	16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5,153,865	231,523	
						67,825,196	4,903,887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155,000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3,998,865	231,523	
						67,825,196	4,903,887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68,729	0	
						0	0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3,623,000	72,112	
						6,140,346	90,375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0,307,136	159,411	
						61,684,850	4,813,512	
					小 計	15,153,865	231,523	
						67,825,196	4,903,887	
					合 計	19,614,276	231,523	
						101,214,517	5,553,887	

育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1,987,000
0	0	0
0	0	2,473,411
0	0	0
0	0	2,473,411
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0
0	0	14,639,321
0	0	0
0	0	14,639,321
0	0	0
0	0	14,639,321
0	0	0
0	0	14,639,321
14,922,342	0	0
59,720,673	0	3,200,636
1,155,000	0	0
0	0	0
13,767,342	0	0
59,720,673	0	3,200,636
68,729	0	0
0	0	0
3,550,888	0	0
6,049,971	0	0
10,147,725	0	0
53,670,702	0	3,200,636
14,922,342	0	0
59,720,673	0	3,200,636
14,922,342	0	4,460,411
67,320,673	0	28,339,957

行政院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5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22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18,750,000	650,00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8,750,000	650,000
							0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8,750,000	650,000
							0	0
96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23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4,460,411	0
							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0
							0	0
97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23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14,639,321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4,639,321	0
							0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4,639,321	0
							0	0
98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5,153,865	231,523	
				28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67,825,196	4,903,887
							15,153,865	231,523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67,825,196	4,903,887
							1,155,00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0
							13,998,865	231,523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67,825,196	4,903,887	
						68,729	0	
						0	0	

育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0
7,600,000	0	10,500,000
0	0	4,460,411
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1,987,000
0	0	0
0	0	2,473,411
0	0	0
0	0	2,473,411
0	0	0
0	0	4,460,411
0	0	0
0	0	0
0	0	14,639,321
0	0	0
0	0	14,639,321
0	0	0
0	0	14,639,321
0	0	0
0	0	14,639,321
0	0	0
0	0	14,639,321
0	0	0
0	0	14,639,321
14,922,342	0	0
59,720,673	0	3,200,636
14,922,342	0	0
59,720,673	0	3,200,636
1,155,000	0	0
0	0	0
13,767,342	0	0
59,720,673	0	3,200,636
68,729	0	0
0	0	0

行政院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3,623,000	72,112	
						6,140,346	90,375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0	
						1,188,448	0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0,307,136	159,411	
						60,496,402	4,813,512	
					小 計	15,153,865	231,523	
						67,825,196	4,903,887	
					經 常 門 小 計	5,684,140	0	
						1,188,448	0	
					資 本 門 小 計	13,930,136	231,523	
						100,026,069	5,553,887	
					合 計	19,614,276	231,523	
						101,214,517	5,553,887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55 ~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 56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8,713,161	221000-4 保管款	16,965,539
210500-5 保留庫款	28,339,957	221100-9 應付歲出款	4,460,41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658,483,234	221110-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38,380,357
211300-1 押金	474,000	221200-3 代收款	1,747,622
211400-6 暫付款	61,733,32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8,339,957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52,380,0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662,467,391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52,380,000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14,908,40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74,000
合 計	1,420,123,678	合 計	1,420,123,678
附註：			

空 白 頁

附 屬 表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6,973,39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56,973,393	
賠償收入	4,312,742		
行政規費收入	2,958,900		
使用規費收入	4,947,427	4,945,177	
減：退還數	-2,250		
財產孳息	12,782,221		
廢舊物資售價	37,300		
雜項收入	31,940,625	31,937,053	
減：退還數	-3,572		
收 項 總 計			56,973,39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6,973,39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56,973,393	
賠償收入	4,312,742		
行政規費收入	2,958,900		
使用規費收入	4,947,427	4,945,177	
減：退還數	-2,250		
財產孳息	12,782,221		
廢舊物資售價	37,300		
雜項收入	31,940,625	31,937,053	
減：退還數	-3,57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6,973,39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9,229,37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9,229,377	
(二)本期收入			3,273,041,02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61,112,000		
減：沖轉數	-261,112,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193,969,200	
收入數	3,193,969,20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85,328,235		
統籌科目部分	8,640,965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9,508,425	
國庫撥款數	73,802,627		
註銷數	5,705,798		
4. 221000-4 保管款		2,080,861	
收入數	21,603,217		
減：退還數	-19,522,356		
5. 221200-3 代收款		-2,597,077	
收入數	40,202,235		
減：退還數	-42,799,312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79,612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2,11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500		
收 項 總 計			3,292,270,39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273,557,23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136,696,285	
支付數	3,136,696,28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128,055,320		
統籌科目部分	8,640,965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15,153,865	
支付數	14,922,342		
註銷數	231,523		
國庫已撥款部分	72,112		
國庫未撥款部分	159,411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2,874,560	
支付數	67,320,673		
註銷數	5,553,887		
國庫已撥款部分	7,500		
國庫未撥款部分	5,546,387		
4. 211400-6 暫付款		32,754,869	
支付數	958,543,917		
本年度部分	958,543,917		
減：收回或沖轉數	-925,789,048		
過 次 頁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本年度部分 -901,271,002			
以前年度部分 -24,518,046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16,077,658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15,998,046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2,11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500		
(二)本期結存			18,713,16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8,713,161	
付 項 總 計			3,292,270,398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713,161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自提)		4,098,533	
			04 代收款專戶		1,735,652	
			05 國庫存款(保管款)		5,842,800	
			06 國家訓練中心專戶		6,391,231	
			07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專戶		632,975	
			08 國庫存款(代收款)		11,970	
			總計		18,713,16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339,957	
		95	九十五年度		10,500,00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0,50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0,5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4,639,321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4,639,321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4,639,321		
		98	九十八年度		3,200,636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200,636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3,200,636		
			總計		28,339,95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658,483,234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5,490,54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758,55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650,097,735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4,730,57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4,949,126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6,847,400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491,06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28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632,799,569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868,300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268,104	
			總計		658,483,23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以前年度部分	474,000	
			92 九十二年度	54,000	
			02 電話保證金	54,000	
92	02	27	300005 轉帳傳票 國訓中心電話保證金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54,000	(07)582-5801等54線 電話
			97 九十七年度	150,000	
			03 瓦斯保證金	150,000	
97	12	19	300078 轉帳傳票 轉高雄世運主場館瓦斯費保證金 79882718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98 九十八年度	270,000	
			03 瓦斯保證金	250,000	
98	10	27	300053 轉帳傳票 支付國訓瓦斯用氣保證金 79882718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4 廣告保證金	20,000	
98	08	14	300045 轉帳傳票 支付台北車站燈箱廣告履約保證金 費用 02023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20,000	
			總計	474,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1,733,326	
			99 本年度部分			57,272,915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7,232,438	
			0200 業務費		7,232,438		
99	04	22	500587 付款憑單 支付分攤體育運動大辭典計畫經費	1,337,000			
			02028 教育部				
99	10	14	502226 付款憑單 台灣師大辦理建國百年體育史專輯行政事務第1期經費	672,702			
			03735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9	12	02	502677 付款憑單 台灣師大辦理建國百年體育史專輯行政事務第2期經費	2,344,736			
			03735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	01	06	503188 付款憑單 台灣師大辦理建國百年體育史專輯行政事務第2期經費	2,878,000			
			0373520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50,040,477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19,108,331		
			0200 業務費		4,894,725		
99	05	06	500704 付款憑單 支付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暨專案實施方案活動	146,628			
			2008 彰化縣政府				
99	05	26	500855 付款憑單 支付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暨專案實施方案活動	20,978			
			2024 連江縣政府				
99	06	14	500992 付款憑單 支付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暨專案實施方案活動	957,498			
			2003 桃園縣政府				
99	07	08	501227 付款憑單 支付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暨專案實施方案活動	321,800			
			2006 台中縣政府				
99	08	13	501591 付款憑單 支付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暨專案實施方案活動	5,000			
			2004 新竹縣政府				
99	08	31	501730 付款憑單 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社團建置輔導第1期款	455,000			
			2006 台中縣政府				
99	10	01	502063 付款憑單 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社團建置輔導第1期款	2,489,815			
			85506000 高雄縣政府				
99	10	19	502264 付款憑單 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社團建置輔導第1期款	67,206			
			2008 彰化縣政府				
99	11	05	502458 付款憑單 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社團建置輔導第1期款	370,800			
			2003 桃園縣政府				
99	12	01	502668 付款憑單 分攤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社團建置輔導款	60,000			
			2023 金門縣政府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0 獎補助費		14,213,606		
99	08	25	501667 付款憑單 浮士德協會辦理非亞奧運體育活動第1期經費 66977803 台灣浮士德球協會	82,470			
99	09	09	501860 付款憑單 台北縣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02 台北縣政府	412,928			
99	09	15	501901 付款憑單 縣市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8030891 屏東縣體育會	103,232			
99	09	15	501901 付款憑單 縣市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98270077 新竹市體育會	103,232			
99	09	15	501901 付款憑單 縣市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56042 臺南縣體育會	103,232			
99	09	16	501921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04 新竹縣政府	410,624			
99	09	16	501928 付款憑單 縣市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862313 台東縣體育會	103,232			
99	09	16	501928 付款憑單 縣市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9345854 宜蘭縣體育會	103,232			
99	09	16	501928 付款憑單 縣市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936820 高雄縣體育會	103,232			
99	09	16	501928 付款憑單 縣市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944286 澎湖縣體育會	103,232			
99	09	17	501948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8150987 花蓮縣體育會	103,232			
99	09	20	501958 付款憑單 支付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1012264 台北市體育總會	103,232			
99	09	20	501958 付款憑單 支付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1 宜蘭縣政府	206,464			
99	09	20	501958 付款憑單 支付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4 連江縣政府	103,232			
99	09	24	501983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0 澎湖縣政府	412,928			
99	09	24	501995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121 高雄市體育處	412,928			
99	09	28	50202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2 花蓮縣政府	412,92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9	28	50202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1448765 雲林縣體育會	103,232			
99	09	29	502054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10 雲林縣政府	412,928			
99	09	29	502054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46713 嘉義縣體育會	103,232			
99	10	01	50206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83338161 金門體育會	103,232			
99	10	02	50208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05 苗栗縣政府	412,928			
99	10	02	50208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03 桃園縣政府	412,928			
99	10	04	50209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2781733 新竹縣體育會	103,232			
99	10	06	502146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101 臺北市體育處	412,928			
99	10	07	502154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98669527 台南市體育會	103,232			
99	10	07	502154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5390498 彰化縣體育會	103,232			
99	10	08	502166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66817200 苗栗縣體育會	103,232			
99	10	08	502182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862313 台東縣體育會	98,328			
99	10	08	502182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9345854 宜蘭縣體育會	98,328			
99	10	11	50218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06 台中縣政府	412,928			
99	10	11	50218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66817200 苗栗縣體育會	98,328			
99	10	12	50219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60395576 基隆市體育會	103,232			
99	10	12	50219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752414 連江縣體育會	103,232			
99	10	13	502213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583425 台北縣體育會	98,32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10	13	502213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18 屏東縣政府	412,928			
99	10	18	50226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07 台中市政府	309,696			
99	10	18	50226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2 花蓮縣政府	180,000			
99	10	18	50226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6235169 高雄市體育會	283,888			
99	10	18	50226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85506000 高雄縣政府	412,928			
99	10	18	50226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936820 高雄縣體育會	180,656			
99	10	18	50226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56042 臺南縣體育會	98,328			
99	10	18	50226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944286 澎湖縣體育會	98,328			
99	10	20	50228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78959338 台中市體育會	201,560			
99	10	20	50228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9 新竹市政府	154,848			
99	10	20	502280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08 彰化縣政府	206,464			
99	10	25	502301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1448765 雲林縣體育會	98,328			
99	10	25	502301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2781733 新竹縣體育會	98,328			
99	10	29	502369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8150987 花蓮縣體育會	180,656			
99	11	12	502508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60395576 基隆市體育會	98,328			
99	11	22	502573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83338161 金門體育會	98,328			
99	11	29	502641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08150987 花蓮縣體育會	98,328			
99	11	30	502654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費 2025 臺東縣政府	386,464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100	01	03		503094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 費 2006 台中縣政府	76,801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01012264 台北市體育總會	51,616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78583425 台北縣體育會	12,712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78862313 台東縣體育會	81,393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98669527 台南市體育會	50,706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29345854 宜蘭縣體育會	90,328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08030891 屏東縣體育會	51,616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76235169 高雄市體育會	43,266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78752414 連江縣體育會	25,808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21448765 雲林縣體育會	71,123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98270077 新竹市體育會	19,151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02781733 新竹縣體育會	37,643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20246713 嘉義縣體育會	44,860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25390498 彰化縣體育會	51,616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20256042 臺南縣體育會	74,581			
100	01	05		503129 付款憑單 體育會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 人力展延經費 78944286 澎湖縣體育會	62,452			
100	01	05		503136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 業人力經費 2021 宜蘭縣政府	89,968			
100	01	05		503136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 業人力經費 2024 連江縣政府	51,61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2006 台中縣政府	146,225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2022 花蓮縣政府	256,472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2005 苗栗縣政府	121,405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2003 桃園縣政府	134,240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0121 高雄市體育處	147,016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85506000 高雄縣政府	124,697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2010 雲林縣政府	157,380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0102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198,464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2029 新竹市政府	103,232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0101 臺北市體育處	206,464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2025 臺東縣政府	361,270			
100	01	06	503177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展 期經費 2020 澎湖縣政府	192,347			
100	01	07	503222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 費 78959338 台中市體育會	103,232			
100	01	07	503222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 費 08150987 花蓮縣體育會	145,232			
100	01	07	503222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 費 83338161 金門體育會	103,232			
100	01	07	503222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 費 66817200 苗栗縣體育會	103,232			
100	01	07	503222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 費 78936820 高雄縣體育會	149,964			
100	01	07	503222 付款憑單 辦理打造運動島短期就業人力經 費 60395576 基隆市體育會	103,23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03982021-6 推廣競技運動		18,083,524		
			0200 業務費		331,764		
99	06	07	500948 付款憑單 支付縣市政府辦理基層訓練站及 改善訓練環境經費 2014 台南縣政府	14,202			
99	06	07	500948 付款憑單 支付縣市政府辦理基層訓練站及 改善訓練環境經費 2022 花蓮縣政府	180,562			
99	06	22	501054 付款憑單 支付縣市政府辦理基層訓練站經 費 2003 桃園縣政府	50,000			
99	10	27	502331 付款憑單 支付台北縣尖山國中角力基層訓 練站經費 2114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87,000			
			0400 獎補助費		17,751,760		
99	03	22	500371 付款憑單 桃園縣政府辦理社會甲組棒球隊 第1期經費 2003 桃園縣政府	339,306			
99	04	27	500622 付款憑單 補助辦理大專院校及體育高中發 展特色第1期經費 7480429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5,000			
99	06	17	501020 付款憑單 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02 台北縣政府	254,992			
99	06	24	501076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 費 2018 屏東縣政府	278,428			
99	06	24	501076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 費 2004 新竹縣政府	201,245			
99	06	25	501092 付款憑單 補助柔道協會辦理99年工作計畫 第2期經費 92023424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50,000			
99	06	28	501109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 費 2022 花蓮縣政府	151,242			
99	07	06	501193 付款憑單 台北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 經費 0371870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379,812			
99	07	08	501223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第 1期經費 201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643			
99	08	30	501724 付款憑單 雲林縣政府辦理基訓站區域性對 抗賽經費 2010 雲林縣政府	450,000			
99	09	06	501796 付款憑單 排球協會辦理99年工作計畫第2 期經費 77128321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023,000			
99	09	06	501799 付款憑單 角力協會辦理99年工作計畫第2 期經費 92004741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150,000			
99	09	07	501820 付款憑單 彰化縣政府辦理基訓站區域性對 抗賽經費 2008 彰化縣政府	2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09	15	501917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02 台北縣政府	93,085			
99	09	24	501986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22 花蓮縣政府	8,620			
99	10	01	502064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03 桃園縣政府	442,197			
99	10	01	502064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01 基隆市政府	509,119			
99	10	05	502125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14 台南縣政府	143,651			
99	10	18	502252 付款憑單 游泳協會辦理99年工作計畫第2期經費 08217621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538,893			
99	10	19	502266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18 屏東縣政府	71,543			
99	10	20	502278 付款憑單 籃球協會辦理99年工作計畫第2期經費 03702363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84,089			
99	10	25	502307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07 台中市政府	446,634			
99	10	25	502307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23 金門縣政府	6,192			
99	10	28	502351 付款憑單 各縣市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15 台南市政府	313,944			
99	11	01	502376 付款憑單 跆拳道協會辦理99年工作計畫第2期款 01045363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112,827			
99	11	02	502382 付款憑單 高雄縣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85506000 高雄縣政府	507,303			
99	11	11	502504 付款憑單 台東縣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25 臺東縣政府	603,797			
99	11	17	502537 付款憑單 雲林縣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10 雲林縣政府	12,687			
99	11	18	502553 付款憑單 桃園縣政府辦理社會甲組棒球隊第2期經費 2003 桃園縣政府	5,000,000			
99	11	22	502574 付款憑單 嘉義縣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12 嘉義縣政府	2,642			
99	12	01	502670 付款憑單 撞球協會辦理99年工作計畫第2期經費 20867043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71,52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12	04	502698 付款憑單 彰化縣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08 彰化縣政府	18,969			
99	12	08	502743 付款憑單 中華職棒辦理中韓冠軍賽及高中 棒球精英訓練研習營第1期經費 01605301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2,950,000			
99	12	08	502746 付款憑單 宜蘭縣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21 宜蘭縣政府	250,753			
99	12	18	502858 付款憑單 新竹縣進用亞運短期培訓人力經費 2004 新竹縣政府	35,627			
99	12	29	502989 付款憑單 撞球協會辦理撞球運動振興計畫 第2期經費 20867043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10,000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916,882		
			0400 獎補助費		1,916,882		
99	06	08	500957 付款憑單 補助辦理大專院校發展特色及改 善訓練環境第1期經費 0371870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774,700			
99	06	11	500981 付款憑單 支付縣市政府辦理改善訓練環境 經費 2014 台南縣政府	400,000			
99	06	17	501020 付款憑單 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 2002 台北縣政府	5,500			
99	06	24	501076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 費 2004 新竹縣政府	10,000			
99	06	28	501109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 費 2022 花蓮縣政府	33,060			
99	07	06	501193 付款憑單 台北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 經費 0371870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500			
99	07	08	501223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第 1期經費 2015 台南市政府	9,000			
99	07	08	501223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第 1期經費 201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962			
99	10	01	502069 付款憑單 縣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 費 2013 嘉義市政府	160			
99	11	18	502551 付款憑單 台南縣關廟國中舉重訓練站改 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 2014 台南縣政府	580,000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001,750		
			0400 獎補助費		1,001,750		
99	03	17	500351 付款憑單 補助協會辦理國際體育交流工 計畫第1期經費 48738725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 會	373,28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03	30	500430 付款憑單 棒球協會辦理99年國際體育交流 工作第1期經費 08500056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610,000			
99	12	09	502768 付款憑單 柔道總會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 第2期經費 92023424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8,46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9,929,990		
			0400 獎補助費		9,929,990		
100	01	11	503322 付款憑單 連江縣東引鄉游泳池改善工程款 2024 連江縣政府	5,000,000			
100	01	11	503336 付款憑單 嘉義市西區文中二簡易風雨球場 第3期工程款 2013 嘉義市政府	4,929,990			
			以前年度部分			4,460,411	
			96 九十六年度			4,460,411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200 業務費		1,987,000		
97	08	20	300065 轉帳傳票 審計部修正上年度決算支付實現 數改列應付數 02001 行政院新聞局	1,987,000			本案係依「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由新聞局辦理「全民傳聖火 前進聯合國」路跑活動宣導，活動已順利完成。惟審計部認為「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尚有待處理事項，未同意辦理結案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400 獎補助費		2,473,411		本案係依「行政院院會決議」辦理路跑活動，活動已順利完成。惟審計部認為「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專案」尚有待處理事項，未同意辦理結案
98	06	29	300028 轉帳傳票 補助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 前進聯合國活動 01031092 中華民國路跑協會	2,473,411			
總 計						61,733,32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2,03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880,000	
99	05	19	300026 轉帳傳票 收體育場機電空調備維護保證金(銀行連帶保證書) 13157807 廣承機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50,000			
99	10	06	300044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各樓層空調汰舊換新工程保證金(第一銀行預付款連帶保證書)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1,730,000			
			02 保固保證金			150,000	
99	09	27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國訓網球場整修工程保固金(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 80457579 啓丞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0,350,000	
			98 九十八年度			650,3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650,000,000	
99	01	15	300094 轉帳傳票 收台北富邦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0002 台北富邦銀行	650,000,000			
			02 保固保證金			350,000	
98	11	25	300060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中央空調主機更換工程保固金(台灣中小企銀連帶保證書) 33172101 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總計						652,38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11,922,534	
			01 履約保證金			3,814,800	
99	01	1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體育場田徑草皮維護履約保證金 10288360 亞瑟富國際企業社	100,000			
99	01	1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體育場各項系統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 16104163 泰靜電機興業有限公司	120,000			
99	01	1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國訓訂閱外文期刊履約保證金 12955450 寶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20,000			
99	01	19	100010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機電、消防、空調設備維護保證金 16430337 大安聯合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9	01	22	100017 收入傳票 收本會外文期刊訂閱履約保證金 3041 精選圖書有限公司	13,000			
99	02	05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國訓各訓練場館、大樓委外清潔保證金 28379124 掄元興業有限公司	200,000			
99	03	12	100094 收入傳票 收體育場99年委外清潔維護工作保證金 23664514 盈業清潔有限公司	400,000			
99	04	02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體操館海綿及池底海綿保證金 28601644 潤凱實業有限公司	90,000			
99	04	02	100135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運動傷害防護用品保證金 27723459 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180,000			
99	04	19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國訓增購亞運培訓隊服裝保證金 86680337 佳煜有限公司	60,000			
99	05	20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國訓公西靶場基地委外清潔保證金 30230280 米飛亞斯企業	30,000			
99	06	02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晚期糖基化終產物檢測系統保證金 86337947 國揚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9	06	04	100223 收入傳票 轉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諮詢顧問輔導團委託服務保證金 92005214 中華民國景觀學會	200,000			
99	06	22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自由車功率曲柄訓練系統保證金 89486054 泰恆實業有限公司	70,000			
99	07	02	10026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電腦肺彌散測試分析系統保證金 27697902 成杏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9	07	06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運動營養品保證金 13090686 領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99	07	08	100275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無線雙手握力感測系統保證金 24261671 百方儀器有限公司	20,000			
99	07	15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反應時間測定系統保證金 24261671 百方儀器有限公司	10,00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7	15	10028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肌力疼痛評估工具乙批保證金 84390777 日茂儀器有限公司	15,000			
99	07	28	100314 收入傳票 收打造運動島計畫文宣紀念筆乙批保證金 12924767 倍護實業有限公司	25,800			
99	08	11	100331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各樓空調箱汰換工程保證金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			
99	08	16	100333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生化試劑乙批保證金 89484318 昶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99	08	25	100344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無氧峰值測試系統保證金 30968301 日龍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9	08	27	10034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微型五維力量感應系統保證金 28463473 優特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99	09	27	100398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消防、機電等設備監控系統新設工程保證金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99	10	04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國訓役男營外短期住宿保證金 17643061 高雄國軍英雄館	180,000			
99	10	12	100423 收入傳票 收國訓役男營外交通租賃保證金 81051979 永全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99	10	28	100448 收入傳票 收國訓橋、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環評保證金 3050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30,000			
99	11	15	100488 收入傳票 收國訓變電站高壓電氣設備維修保證金 86039519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99	11	22	100490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力量重心回饋系統保證金 12860644 麥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99	11	22	100491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身體組成分析儀保證金 84875921 禾豐春實業有限公司	45,000			
99	12	06	100515 收入傳票 收運動健身激勵專案獎章保證金 16709629 永登豐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			
99	12	28	100582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委外清潔及本大樓機電消防空調系統保證金 24461951 乙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99	12	28	100582 收入傳票 收國訓各訓練場館、大樓委外清潔保證金 24502129 豐譽工程有限公司	216,000			
100	01	04	100609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空調數位電表及監控工程保證金 70576816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00	01	04	100610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委外清潔保證金 29168935 技家有限公司	120,000			
100	01	15	100683 收入傳票 收國訓訂閱外文期刊保證金 23748660 吾揚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04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675,34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收支付約聘人員99年1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5,723			
99	01	30	100032 收入傳票 收詹翔傑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468			
99	02	03	100038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5,723			
99	03	02	100077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3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8,435			
99	03	31	100124 收入傳票 收胡熙晨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941			
99	04	01	100128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4月份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4,541			
99	05	03	100170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5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7,305			
99	05	31	100209 收入傳票 收陳瑋琳.林苑麗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631			
99	06	01	100212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6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9,668			
99	06	30	100259 收入傳票 收葉雪鳳.陳玟瑾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866			
99	07	01	100262 收入傳票 收政務及約聘人員7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62,845			
99	08	03	100318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8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9,158			
99	08	31	100351 收入傳票 收張育銓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039			
99	09	01	100362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9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9,158			
99	09	30	100401 收入傳票 收洪乙仁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545			
99	10	01	100407 收入傳票 約聘人員10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9,158			
99	11	02	100457 收入傳票 約聘人員11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5,763			
99	11	30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吳政昆離職儲金利息收入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965			
99	12	01	100512 收入傳票 代扣約聘人員12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4,361			
99	12	02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劉哲志.陳麗安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7			
		05	其他			6,391,23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05	31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國訓5月份伙食費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3,596,883		
99	11	30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國訓11月份伙食費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127,813		
99	12	31	100594 收入傳票 收國訓12月份伙食費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2,666,535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408,188	
99	01	04	100003 收入傳票 收支付政務人員99年1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02	03	100038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2月份公.自提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03	02	100077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3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04	01	100128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4月份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05	03	100170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5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06	01	100212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6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06	30	100259 收入傳票 收戴遐齡、陳顯宗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234		
99	07	01	100262 收入傳票 收政務及約聘人員7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08	03	100318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8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09	01	100362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9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10	01	100407 收入傳票 政務人員10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11	02	100457 收入傳票 政務人員11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99	12	01	100512 收入傳票 代扣政務人員12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22,195		
99	12	07	100525 收入傳票 收陳顯宗離職儲金利息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709		
			07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32,975	
99	05	31	100213 收入傳票 收體育場5月份代收付專戶 01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91,309		
99	08	31	100354 收入傳票 收體育場8月份專戶收入 01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399,493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9	30	100409 收入傳票 收體育場9月份代收專戶 01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142,173			
			以前年度部分			5,043,005	
			95 九十五年度			2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00,000	
95	01	24	100014 收入傳票 國訓購運動科學影像系統建置保證金 70677384 廣豐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6 九十六年度			2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50,000	
96	09	0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玻璃帷幕整修工程保證金 12946805 詠建營造有限公司	17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6	12	03	100300 收入傳票 收本大樓委外清潔保證金 99790688 大一清潔企業社	80,000			擴充一年契約
			97 九十七年度			100,000	
			01 履約保證金			100,000	
97	02	13	100035 收入傳票 收國訓宿舍寢具洗滌保證金 83605785 益新洗衣店蕭琪	10,000			辦理退還作業中
97	09	01	100257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神經肌肉刺激及超音波複合治療器保證金 89486054 泰恆實業有限公司	3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1	09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國訓瓦斯配管裝置工程保證金 79882718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九十八年度			4,493,005	
			01 履約保證金			910,000	
98	03	13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國訓游泳池增設瓦斯鍋爐加熱設備及樓頂兩側氣窗修繕工程保證金及差額 23391140 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7	27	100230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全自動高溫洗碗機保證金 16803238 九九行國際有限公司	2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0	06	10033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舉重台保證金 84590971 阿諾德運動器材有限公司	8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0	27	100362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視覺疲勞分析系統保證金 04987227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1	03	100379 收入傳票 收體育場購除濕機20台保證金 96949805 冠鳴有限公司	1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1	17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國訓購心律變異分析測量儀保證金 27642647 玖久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11	17	100407 收入傳票 收國訓體操館營舍、田徑場司令台拆除及綠化工程保證金 13161751 全聯營造有限公司	12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8	12	24	100483 收入傳票 收國訓禮堂鋪設楓木地板工程保證金 13037655 永大實木地板有限公司	140,000		568,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02 保固保證金				
98	09	08	100292 收入傳票 收本會保固金繳入國庫存款 27964013 全醫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9	08	100292 收入傳票 收本會保固金繳入國庫存款 12989634 玖乘營造有限公司	10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9	08	100292 收入傳票 收本會保固金繳入國庫存款 16297443 易樺體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42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98	09	08	100292 收入傳票 收本會保固金繳入國庫存款 85927494 信大寢具有限公司	8,000		2,526,054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04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				
98	03	02	100054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3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7,432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3	31	100082 收入傳票 收胡熙晨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3,936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4	01	100084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4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4,303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5	01	100120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5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4,303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5	27	100157 收入傳票 收陳瑋琳,林德福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385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6	01	100160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6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4,303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6	30	100197 收入傳票 收葉雪鳳,陳玟璿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5,922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7	02	100200 收入傳票 代扣約聘人員7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4,303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8	03	100241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8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4,303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8	31	100274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張育銓,唐慧鏐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2,115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9	01	100276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9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4,303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09	30	100326 收入傳票 收古珮玉,洪乙仁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6,774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10	01	100329 收入傳票 收政務及約聘人員10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8,636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8	10	31	100375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林德福、林宛麗、唐慧鏐、李佩玲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89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11	02	100377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11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50,352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11	30	100433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吳政昆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7,735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12	02	100443 收入傳票 收約聘人員12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5,873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12	16	100474 收入傳票 收約僱人員古珮玉離職儲金利息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43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98	12	31	300080 轉帳傳票 轉本會約聘人員以前年度公、自提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935,344			臨時人員離職儲金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488,951	
98	11	02	100377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11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10,212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98	12	02	100443 收入傳票 收政務人員12月份離職儲金公、自提部分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34,550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98	12	31	300080 轉帳傳票 轉本會政務人員以前年度公、自提離職儲金 0003 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專戶	444,189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總 計						16,965,539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460,411	
			96 九十六年度		4,460,411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200 業務費	1,987,00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400 獎補助費	2,473,411		
			總計		4,460,41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38,380,357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3,560,909	
			0300 設備及投資	3,560,909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758,553	
			0200 業務費	1,758,55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2,422,41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10,818,144		
			0200 業務費	231,600		
			0400 獎補助費	10,586,544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8,349,126		
			0200 業務費	1,999,126		
			0400 獎補助費	6,350,000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6,165,142		
			0400 獎補助費	6,165,142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101,068		
			0400 獎補助費	1,101,06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5,988,931		
			0400 獎補助費	5,988,931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38,484	
			0200 業務費	638,484		
			總計		38,380,35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本年度部分		1,722,727	
			02 健保費(職員部分)		16,030	
99	06	28	100256 收入傳票 代扣員工7月份勞健保自付額 0100 其他	5,170		
99	07	27	100306 收入傳票 收8月職員健保費自付部分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848		
99	09	01	100358 收入傳票 收職員9月份健保費自付部分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19		
99	11	01	100454 收入傳票 收11月份職員健保費自付部分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5,738		
99	12	01	100506 收入傳票 收職員12月份健保費自付部分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355		
			03 健保費(技工及約聘僱人員)		2,678	
99	06	28	100256 收入傳票 代扣技工等7月份健保自付額 0100 其他	1,568		
99	10	01	100403 收入傳票 收技工等10月份健保費自付部分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9		
99	11	01	100454 收入傳票 收11月份技工等健保費自付部分 000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11		
			04 勞保費(技工及約聘僱人員)		2,877	
99	06	28	100256 收入傳票 代扣技工等7月份勞保自付額 0100 其他	2,877		
			08 轉撥款項		5,044	
99	08	20	100340 收入傳票 代收原民會辦理大專青年至公部門 職場見習經費 0201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711		
99	12	23	100561 收入傳票 代收青輔會辦理大專青年至公部門 職場見習經費 03723901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4,333		
			09 其他		1,692,895	
99	05	12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國訓蕭松彩繳回資遣費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57,182		
99	11	15	100487 收入傳票 代收替代役績優團體獎金 02032 內政部役政署	25,000		
99	12	31	100696 收入傳票 代收台中龍井鄉烏溪龍井堤防自行 車道及景觀改善工程違約款 0100 其他	9,900		
100	01	15	100684 收入傳票 代收國訓繳99年伙食結餘款 0017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317,434		
100	01	15	100685 收入傳票 代收連江縣政府繳打造運動島結餘 款 0100 其他	20,978		
100	01	15	100687 收入傳票 代收滾球協會繳國際體育交流工作 計畫餘款 48738725 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	239,28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01	15	100689 收入傳票 代收撞球繳振興計畫餘款 20867043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10,000			
100	01	16	100691 收入傳票 代收桃園縣繳辦基層訓練站及金門縣打造運動島餘款 2003 桃園縣政府	110,000			
100	01	17	100692 收入傳票 代收台北市政府辦理設置棒球基訓站經費餘款 03718702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380,312			
100	01	17	100693 收入傳票 代收宜蘭縣辦理原住民及離島運動人才培育參賽餘款 0100 其他	146,474			
100	01	17	100694 收入傳票 代收撞球協會繳99年工作計畫第2期經費餘款 20867043 中華民國撞球運動協會	71,520			
100	01	17	100695 收入傳票 代收國工局繳公西靶場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逾期罰款 0100 其他	304,813			
		12	法院代扣款			2,000	
99	03	04	100083 收入傳票 代扣吳經國第42次委員會議出席兼職費法院扣押 0100 其他	1,000			
99	09	17	100384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參加第44次委員會議兼職費法院扣押 0100 其他	1,000			
		15	勞保費(工讀生)			1,203	
99	07	26	100304 收入傳票 代扣原住民大專青年職場見習人員7月份勞保費 0100 其他	257			
99	10	08	100419 收入傳票 代扣短期就業人員9月份勞保自付額 0100 其他	468			
99	11	09	100466 收入傳票 代扣短期就業人員10月份勞保費 0100 其他	342			
100	01	10	100648 收入傳票 收本會短期就業人員12月份勞健保自付額 0100 其他	136			
			以前年度部分			24,895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3,000	
		09	其他			3,000	
89	09	25	100538 收入傳票 代扣張萬利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3,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3	九十三年度			1,000	
		12	法院代扣款			1,000	
93	12	15	100308 收入傳票 代扣蔡辰威十一月份兼職交通費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4	九十四年度			9,967	
		12	法院代扣款			9,96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4	11	17	100252 收入傳票 代扣法院命令扣押出席費吳經國1333及蔡辰威667 0100 其他	2,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4	12	26	100320 收入傳票 代扣蔡辰威7967元及吳經國667元 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7,967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12 法院代扣款			1,000	
95	03	14	100063 收入傳票 代扣蔡辰威出席費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7 九十七年度			7,928	
			12 法院代扣款			7,928	
97	10	03	100303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參加第37次委員兼職費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7	10	27	100334 收入傳票 收代扣專任教練簡宏儒11月份法院扣押薪 0100 其他	2,964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7	11	27	100374 收入傳票 收代扣專任教練簡宏儒12月份法院扣押薪 0100 其他	2,964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7	12	22	100403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參加第38次委員兼職費法院扣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8 九十八年度			2,000	
			12 法院代扣款			2,000	
98	04	20	100101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第39次會議委員兼職費扣押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98	07	29	100235 收入傳票 收代扣蔡辰威第40次會議委員兼職費扣押款 0100 其他	1,000			係依法院通知辦理扣款
總計						1,747,62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8,339,957	
			95 九十五年度		10,500,00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0,50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0,5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00,000		
			97 九十七年度		14,639,321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14,639,321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4,639,321		
			0300 設備及投資	14,639,321		
			98 九十八年度		3,200,636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200,636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3,200,636		
			0300 設備及投資	3,200,636		
			總計		28,339,957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本年度部分		662,467,39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929,633	
			0300 設備及投資	1,929,633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7,232,438	
			0200 業務費	7,232,438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652,807,400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8,043,564		
			0200 業務費	4,198,972		
			0400 獎補助費	3,844,59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5,306,250		
			0400 獎補助費	5,306,250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2,436,958		
			0300 設備及投資	920,000		
			0400 獎補助費	1,516,95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280,000		
			0200 業務費	28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636,740,628		
			0300 設備及投資	484,416,000		
			0400 獎補助費	152,324,628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229,816	
			0200 業務費	229,816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268,104	
			0300 設備及投資	268,104		
			總計		662,467,39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9 本年度部分		2,030,000	
			01 履約保證金		2,030,000	
99	05	19	300026 轉帳傳票 收體育場機電空調備維護保證金(銀行連帶保證書) 13157807 廣承機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150,000		
99	09	27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國訓網球場整修工程保固金(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 80457579 啓丞營造有限公司	150,000		
99	10	06	300044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各樓層空調汰舊換新工程保證金(第一銀行預付款連帶保證書)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1,7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50,350,000	
			98 九十八年度		650,350,000	
			01 履約保證金		650,000,000	
99	01	15	300094 轉帳傳票 收台北富邦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0002 台北富邦銀行	650,000,000		特許期間至102年12月31日，尚未期滿
			02 保固保證金		350,000	
98	11	25	300060 轉帳傳票 收本大樓中央空調主機更換工程保固金(台灣中小企銀連帶保證書) 33172101 國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保固期限尚未屆滿
總 計					652,380,000	

行政院體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中華民國 93 年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押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5,998,046	0	15,998,046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2,112	0	72,112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500	0	7,50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6,077,658	-0	-16,077,658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74,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74,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0	47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體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99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推展全民運動	4,977,195		4,977,195	
2.推展競技運動	9,539,456		9,539,456	
3.推展國際體育	391,750		391,750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行政院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44,859,376	988,409,429	1,117,863,275	2,251,132,080
	28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144,859,376	988,409,429	1,117,863,275	2,251,132,08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33,369,129	27,895,345	70,000	161,334,474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0	42,357,464	11,873,031	54,230,495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882,120,830	1,105,920,244	1,988,041,074
			01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0	222,432,497	219,084,476	441,516,973
			0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0	616,343,238	800,101,739	1,416,444,977
			03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0	37,838,169	86,734,029	124,572,198
			04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5,506,926	0	5,506,926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11,490,247	36,035,790	0	47,526,037
				合 計	144,859,376	988,409,429	1,117,863,275	2,251,132,080

育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526,206,110	1,051,564,878	1,577,770,988			3,828,903,068
526,206,110	1,051,564,878	1,577,770,988			3,828,903,068
11,751,950	0	11,751,950			173,086,424
2,544,274	0	2,544,274			56,774,769
505,899,269	1,051,564,878	1,557,464,147			3,545,505,221
0	0	0			441,516,973
19,693,749	87,438,260	107,132,009			1,523,576,986
0	0	0			124,572,198
486,205,520	964,126,618	1,450,332,138			1,455,839,064
6,010,617	0	6,010,617			53,536,654
526,206,110	1,051,564,878	1,577,770,988			3,828,903,068

行政院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0100 人事費	133,369,129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5,202,106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699,793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35,154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98,984	0	0
0111 獎金	25,863,462	0	0
0121 其他給與	3,202,32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410,75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661,339	0	0
0151 保險	7,595,215	0	0
0200 業務費	27,895,345	42,357,464	222,432,497
0201 教育訓練費	336,258	0	0
0202 水電費	2,452,546	0	0
0203 通訊費	1,478,961	218,451	197,66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000	4,695,7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312,198	0	0
0231 保險費	148,264	45,440	8,800
0241 兼職費	69,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532,095	906,281	3,491,63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100	2,783,925	3,148,158
0251 委辦費	0	18,571,092	71,923,110
0271 物品	1,825,238	150,356	151,949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66,240	14,362,414	141,919,401
028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0	0	0

育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合計				
0	0	0	11,490,247	144,859,376				
0	0	0	0	5,202,106				
0	0	0	7,035,721	75,735,514				
0	0	0	846,749	6,281,903				
0	0	0	499,480	5,798,464				
0	0	0	854,884	26,718,346				
0	0	0	265,612	3,467,938				
0	0	0	479,720	5,890,470				
0	0	0	672,722	7,334,061				
0	0	0	835,359	8,430,574				
616,343,238	37,838,169	5,506,926	36,035,790	988,409,429				
0	0	0	25,435	361,693				
0	0	0	8,233,334	10,685,880				
220,524	115,558	178,563	669,625	3,079,342				
1,348,760	0	0	2,041,460	8,115,920				
0	0	0	100,000	100,000				
216,198	0	229,260	83,335	1,840,991				
323,212	0	0	183,493	709,209				
0	0	0	0	69,000				
1,253,488	291,970	76,563	462,991	10,015,023				
1,370,834	85,968	792,866	398,658	8,809,509				
126,262,443	33,910,883	2,153,259	0	252,820,787				
535,359	60,817	44,045	1,364,535	4,132,299				
482,075,162	1,765,678	942,553	16,215,772	667,447,220				
0	0	0	4,440	4,440				

行政院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2,068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69,369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82,872	0	0
0291 國內旅費	727,941	177,575	851,24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428,991	539,304
0293 國外旅費	11,580	0	173,090
0294 運費	684	4,409	18,324
0295 短程車資	30,130	12,830	9,820
0299 特別費	1,400,801	0	0
0300 * 設備及投資	11,751,950	2,544,274	0
0302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281,346	0	0
0303 *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	0	0
0304 *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320	2,544,274	0
0319 * 雜項設備費	466,284	0	0
0400 獎補助費	70,000	11,873,031	219,084,476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34,384	776,717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559,944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24,757,776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154,848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948,502	698,173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0,283,798	181,578,218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606,347	888,800
0475 獎勵及慰問	70,000	0	9,620,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50,000

育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合計
0	0	0	20,500	412,568
618,167	380	0	30,265	1,218,181
0	0	0	5,744,047	8,926,919
885,883	150,549	697,846	365,974	3,857,014
854,917	606,489	73,459	76,726	2,579,886
359,002	844,452	313,131	0	1,701,255
441	315	2,731	15,200	42,104
18,848	5,110	2,650	0	79,388
0	0	0	0	1,400,801
19,693,749	0	486,205,520	6,010,617	526,206,110
0	0	0	0	11,281,346
7,299,949	0	486,205,520	1,464,272	494,969,741
0	0	0	1,748,458	1,748,458
2,528,739	0	0	537,926	5,615,259
9,865,061	0	0	2,259,961	12,591,306
800,101,739	86,734,029	0	0	1,117,863,275
18,350,649	1,998,327	0	0	21,160,077
3,695,357	739,513	0	0	4,994,814
127,344,071	7,464,828	0	0	159,566,675
234,143	0	0	0	388,991
17,693,863	3,145,143	0	0	22,485,681
355,166,444	71,954,505	0	0	618,982,965
22,297,812	1,431,713	0	0	25,224,672
254,559,400	0	0	0	264,249,400
760,000	0	0	0	810,000

行政院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體育行政業務	推展全民運動
0400 * 獎補助費	0	0	0
0401 *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02 *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0410 *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0
0429 *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0
0430 *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0437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合 計	173,086,424	56,774,769	441,516,973

育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推展競技運動	推展國際體育	整建運動設施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合計
87,438,260	0	964,126,618	0	1,051,564,878
5,246,987	0	36,632,924	0	41,879,911
1,838,113	0	9,743,984	0	11,582,097
45,273,692	0	891,555,695	0	936,829,387
0	0	26,169,015	0	26,169,015
12,979,850	0	25,000	0	13,004,850
16,200,218	0	0	0	16,200,218
5,899,400	0	0	0	5,899,400
1,523,576,986	124,572,198	1,455,839,064	53,536,654	3,828,903,068

行政院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72,664	991,732	0	0	79,395	829,8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386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64,023	991,732	0	0	79,395	829,872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55	0	0	0	0	0

育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86,111	0	2,259,774	0	0	0	5,8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111	0	2,251,133	0	0	0	5,8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5	0	0	0	0

行政院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 計	16,200	1,016,460	0	0	0	0	11,2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6,200	1,016,460	0	0	0	0	11,281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0	3,680,561,920	1. 國有財產局撥用國訓中心土地1筆。 2. 國有財產局撥用公西靶場土地4筆。 3. 補建國訓中心土地3筆。
		公 頃	46.849358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5	38,871,404	補建國訓中心柏油路、球場及公西靶場場地共4筆。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7	1,052,643,751	1. 補建國訓中心辦公房屋6棟及宿舍2棟。 2. 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其他房屋建築及設備報廢7筆。
		平方公尺	118,062.58		
	宿 舍	棟	4		
		平方公尺	758.00		
	其 他	個	22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493	159,159,3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5	56,717,179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7		
	其 他	件	17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0	119,471,738	
	其 他	件	2,19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107,425,32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2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4,222,824,000	4,332,267,000	3,128,055,320	16,051,244	
				109,443,000			26,313,27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4,222,824,000	4,332,267,000	3,128,055,320	16,051,244		
				109,443,000			26,313,27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4,222,824,000	4,332,267,000	3,128,055,320	16,051,244	
				109,443,000			26,313,27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68,396,000	167,496,000	161,334,474	0	
				-900,000			0	
		01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10,881,000	11,781,000	6,261,408	0	
				900,000			0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58,568,000	58,568,000	45,239,504	0	
				0			7,232,438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2,604,000	2,604,000	2,544,274	0	
				0			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3,910,479,000	4,019,922,000	2,860,275,410	16,051,244	
				109,443,000			19,080,832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552,449,000	552,449,000	422,655,265	10,286,544	
				0			3,844,592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381,570,000	1,491,013,000	1,402,789,601	3,400,000	
				109,443,000			5,306,250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30,855,000	130,855,000	98,529,909	1,754,700	
				0			0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39,073,000	139,073,000	123,471,130	610,000	
				0			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8,532,000	8,532,000	5,226,926	0	
				0			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1,698,000,000	1,698,000,000	807,602,579	0	
				0			9,929,990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2,651,000	62,651,000	46,657,737	0
					0		0	
			0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045,000	6,045,000	5,742,513	0
					0		0	
			05	5303989800-0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3,2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640,965	8,640,965	8,640,965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55,120	1,255,120	1,255,12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7,385,845	7,385,845	7,385,845	0		
			0		0			
合 計				4,231,464,965	4,340,907,965	3,136,696,285	16,051,244	

育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14,908,401	3,185,328,235	22,329,113	488,455,531	
0			636,154,121		
0	14,908,401	3,185,328,235	22,329,113	488,455,531	
0			636,154,121		
0	14,908,401	3,185,328,235	22,329,113	488,455,531	
0			636,154,121		
0	0	161,334,474	0	6,161,526	
0			0		
0	0	6,261,408	3,560,909	29,050	
0			1,929,633		
0	0	52,471,942	1,758,553	4,337,505	
0			0		
0	0	2,544,274	0	59,726	
0			0		
0	14,908,401	2,910,315,887	16,371,167	459,508,378	
0			633,726,568		
0	4,977,195	441,763,596	531,600	105,954,832	
0			4,198,972		
0	9,377,274	1,420,873,125	4,949,126	65,190,749	
0			0		
0	162,182	100,446,791	4,410,442	23,560,809	
0			2,436,958		
0	391,750	124,472,880	491,068	14,109,052	
0			0		
0	0	5,226,926	0	3,025,074	
0			280,000		
0	0	817,532,569	5,988,931	247,667,862	
0			626,810,638		
0	0	46,657,737	638,484	15,124,963	
0			229,816		
0	0	5,742,513	0	34,383	
0			268,104		
0	0	0	0	3,200,000	
0			0		
0	0	8,640,965	0	0	
0			0		
0	0	1,255,120	0	0	
0			0		
0	0	7,385,845	0	0	
0			0		
0	14,908,401	3,193,969,200	22,329,113	488,455,531	

行政院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5	03	22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8,750,000	18,750,000	0 7,600,000 7,600,00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0 18,750,000	18,750,000	0 7,600,000 7,600,00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18,750,000	18,750,000	0 7,600,000 7,600,00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8,750,000	18,750,000	0 7,600,000 7,600,000	
				小 計	0 18,750,000	18,750,000	0 7,600,000 7,600,000	
96	03	23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	1,987,000	0 0 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2,473,411 0	2,473,411	0 0 0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	2,473,411	0 0 0	
				小 計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97	03	23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0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0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0	

育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650,000	
0	10,500,000	10,500,000	0	650,000	
0	0	0	0	650,000	
0	10,500,000	10,500,000	0	650,000	
0	0	0	0	650,000	
0	10,500,000	10,500,000	0	650,000	
0	0	0	0	650,000	
0	10,500,000	10,500,000	0	650,000	
0	0	0	0	650,000	
0	10,500,000	10,500,000	0	650,000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0	0	0	0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0	0	0	0	
1,987,000	0	1,987,000	0	0	
0	0	0	0	0	
2,473,411	0	2,473,411	0	0	
0	0	0	0	0	
2,473,411	0	2,473,411	0	0	
0	0	0	0	0	
4,460,411	0	4,460,4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0	0	0	0	0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0	0	0	0	0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行政院體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 回以前年度庫 撥款	本年度國庫 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 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 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 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03	2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小 計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520,000 74,459,061	82,979,061	0 66,202,627 74,643,015	
				0003980000-7 體育委員會	8,520,000 74,459,061	82,979,061	0 66,202,627 74,643,015	
				02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0 1,155,000	1,155,000	0 1,155,000 1,155,000	
				03 5303982000-6 國家體育建設	8,520,000 73,304,061	81,824,061	0 65,047,627 73,488,015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0 68,729	68,729	0 68,729 68,729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3,520,000 6,243,346	9,763,346	0 6,160,471 9,600,859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188,448	1,188,448	0 1,188,448 1,188,44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5,000,000 65,803,538	70,803,538	0 57,629,979 62,629,979	
				小 計	8,520,000 74,459,061	82,979,061	0 66,202,627 74,643,015	
				合 計	12,980,411	120,828,793	0 73,802,627	

育委員會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0	0	0	0	0	
0	14,639,321	14,639,321	0	0	
0	0	0	79,612	5,055,798	
0	3,200,636	3,200,636	0	5,135,410	
0	0	0	79,612	5,055,798	
0	3,200,636	3,200,636	0	5,135,4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612	5,055,798	
0	3,200,636	3,200,636	0	5,135,4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612	82,875	99年4月繳回新臺幣72,112元；99年5月繳回新臺幣7,500元
0	0	0	0	162,4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72,923	
0	3,200,636	3,200,636	0	4,972,923	
0	0	0	79,612	5,055,798	
0	3,200,636	3,200,636	0	5,135,410	
4,460,411	0	4,460,411	79,612	5,705,79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9	040398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4,312,742		補助縣(市)政府廠商工程違約金及採購財物廠商逾期交貨違約金等。
	0503980101-1 審查費	297,000	13.88	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員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查等收入。
	0503980102-4 證照費	317,900	155.83	辦理專任教練證書製作及運動傷害防護員等專業人員授證。
	0503980305-1 資料使用費	53,938		圖說、電子領標及其他收入。
	0503980312-7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54,861	-54.50	1.係本年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我國國家代表隊進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公西靶場集中訓練並辦理行前講習之外隊進駐行政費，以及國家體育場地使用費收入、停車使用費等。 2.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體育場規費收費標準」第四點規定，國家體育場99年度免徵或減徵額度合計新臺幣30,898,787元，未列入實收金額計算。是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金額與實收金額未盡相符。 3.改善措施：因100年非屬亞、奧運國家代表總集訓期間，減少此影響因素下，輔以引進非體育性活動措施，藉以提升相關規費收取事宜。
	0503980313-0 服務費	86,100		係國家體育場舉辦龍騰盃3對3鬥牛籃球賽之報名費收入。
	0703980101-2 利息收入	36,885		代辦及委辦計畫經費存儲專戶利息收入。
	0703980106-6 租金收入	-6,374,664	-33.34	因國家體育場尾翼商店街目前正按規定以ROT方式公開招商，以民間投資方式進場經營，故有一段時間為規劃招商期，待ROT案發包後，即有正常之收入。
	070398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37,300		本會報廢財產及物品資源回收收入。
	110398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0,310,427		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結餘。
	110398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405,374	-76.87	1.主要係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文康活動中心雜項收入、該中心自助洗衣機、販賣機及國家體育場導覽費收入等。 2.由於民眾對國家體育場導覽預約機制未盡熟悉，到達現場無法即時導覽，減少許多導覽收入，爾後將加強宣導預約，並自100年度起接受現場申請。
	小 計	17,917,393	45.88	

空 白 頁

行政院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5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0,500,000	10,500,000	56.00
	資本門小計	0	10,500,000	10,500,000	56.00
	經資門小計	0	10,500,000	10,500,000	56.00
96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987,000	0	1,987,000	100.00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2,473,411	0	2,473,411	100.00
	經常門小計	4,460,411	0	4,460,411	100.00
	經資門小計	4,460,411	0	4,460,411	100.00
97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14,639,321	14,639,321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14,639,321	14,639,321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14,639,321	14,639,321	100.00
9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3,200,636	3,200,636	4.52
	資本門小計	0	3,200,636	3,200,636	3.97
	經資門小計	0	3,200,636	3,200,636	3.86
99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3,560,909	1,929,633	5,490,542	46.61

育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	10,500,000	(4)「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代辦工程採購服務」為跨年度計畫，因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監督委辦廠商辦理細部設計第5次修正案，尚未辦理後續撥款作業，依期程尚有新臺幣1,050萬申請保留，嗣將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督促廠商加速辦理整體規劃作業。	
		10,500,000		
		10,500,000		
經常門	(C)	1,987,000	(20)「96年度委請新聞局採購平面媒體刊登全民傳聖火活動及召開記者會」，經審計部通知修正決算，應由本會96年決算減列實現數，並如數轉列應付數。是以，本款項需辦理保留作業，金額198萬7,000元。	
經常門	(C)	2,473,411	(20) 96年度補助中華民國路跑協會辦理「全民傳聖火・前進聯合國」活動，因全案涉嫌圖利，目前由檢調機關偵辦中，經費支出核有疑義，尚待釐清，經審計部通知修正決算，如數增列未結清數，保留金額247萬3,411元。	
		4,460,411		
		4,460,411		
資本門	(A)	14,639,321	(4)「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專案委託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為跨年度計畫，因代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監督委辦廠商(啓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細部設計第5次修正案，依期程尚有新臺幣1,463萬9,321元申請保留，嗣將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督促廠商加速辦理整體規劃作業。	
		14,639,321		
		14,639,321		
資本門	(A)	3,200,636	(4)「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於98年9月8日報院核准後，本會即辦理「國訓中心辦理棒球場、壘球場、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國訓中心辦理大門圍牆道路及周邊景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2標案，並分別於98年11月10日及12月10日發包。由於國訓中心園區整體規劃中相關排水、供電、網路等均與本工程有諸多關聯，考量其一致性及工程銜接性，該2案延緩發包施工。本會已於99年5月13日及6月7日支付該2案75%設計服務費用(共計183萬9,364元)，故針對尚未核撥之監造費用申請保留(共計320萬636元)。	
		3,200,636		
		3,200,636		
資本門	(A)	5,490,542	1.應付數部分：(14)「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換工程案」、「體育聯合辦公大樓各樓層空調箱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99年10月26日函報竣工，11月22日進行初驗，12月24日完	

行政院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1,758,553	7,232,438	8,990,991	15.35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10,818,144	8,043,564	18,861,708	3.41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8,349,126	5,306,250	13,655,376	0.92

育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C)	8,990,991	成驗收，惟廠商尚在辦理結算中，未能於99年度完成核銷結案，申請保留經費356萬909元，嗣將督促廠商儘速辦理核銷。 2.保留數部分：(4)「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數位電表裝設及監控工程案」、「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數位電表裝設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係於99年12月29日決標，12月30日開工，預計工期為62天，將於100年2月28日完工，故申請保留經費192萬9,633元。 1.(14)「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體育史專輯行政事務案」係為延續性計畫，依協議書約定，執行日期至100年12月15日，申請保留經費(包括應付數175萬8,553元，保留數589萬5,438元)。 2.(14)分攤教育部辦理「體育運動大辭典計畫」經費，該計畫係為99年至100年之延續性計畫，申請保留經費133萬7,000元。	
經常門	(B)(C)	18,861,708	1.應付數部分： (1)(12)「打造運動島計畫文宣紀念筆」採購案，廠商已於規定期限內(99年12月15日)交貨，惟未能於99年度完成核銷結案，故申請保留經費23萬1,600元，嗣將督促廠商儘速辦理核銷。 (2)(20)補助「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陳彥博選手參加2010年南極10公里極地馬拉松挑戰賽」，因活動受南極天候影響延至12月26日完成參賽，且相關核銷憑證彙整困難，協會未及完成核銷作業，申請保留經費30萬元，嗣將督促協會儘速完成核銷。 (3)(14)「打造運動島短期人力支援計畫」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展延期程至100年2月28日止，其中99年9月至12月之經費共計1,028萬6,544元申請保留，嗣將督促受補助縣市政府及體育會於計畫結束後儘速辦理核銷。 2.保留數部分： (1)(12)「運動健身激勵專案之運動激勵獎章」採購案，因廠商未能於簽約規定期限內(100年1月6日)交貨，並完成驗收作業，申請保留經費383萬7,660元，嗣將督促廠商儘速完成交貨。 (2)(14)「打造運動島短期人力支援計畫」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同意展延期程至100年2月28日止，申請保留100年1至2月所需經費420萬5,904元。	1.應付數： (1)類型(B)計231,600元。 (2)類型(C)計300,000元。 (3)類型(C)計10,286,544元。 2.保留數： (1)類型(B)計3,837,660元。 (2)類型(C)計4,205,904元。
經常門	(C)	13,655,376	1.應付數部分： (1)(12)「2010亞運培訓隊共同訓練服裝採購案」：廠商於99年11月5日第2次交貨，因服裝送驗報告數據不符契約規範，無法完成驗收，申請保留經費26萬5,926元。 (2)(14)委託辦理「編印田徑競技運動訓練參考教材採購案」：本會於99年9月28日與佳新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簽約，總價金新臺幣172萬元，並於12月22日期初報告審查後撥付第1期款新臺幣51萬6,000元；預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0年9月28日，爰未及於99年度辦理完竣，申請保留經費120萬4,000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6,165,142	2,436,958	8,602,100	6.57

育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A)(B)	8,602,100	0元。 (3)(14) 委託辦理「建立運動種類選項機制暨建立選才機制研究採購案」：本會於99年4月26日與國立嘉義大學簽約，總價金新臺幣75萬6,000元，並於8月6日期初報告審查後撥付第1期款新臺幣22萬6,800元；預定履約完成期限為100年3月26日，爰未及於99年度辦理完竣，申請保留經費52萬9,200元。 (4)(14) 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軟式網球及排球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該府因經提送縣議會於99年11月3日墊付案始通過辦理，即規劃委請北辰國小及鎮東國小辦理，比賽日期於99年11月27日至12月18日，因對抗賽邀請外縣市隊伍參賽，相關憑證收集較費時，未能如期辦理經費核結，申請保留經費45萬元。 (5)(14) 補助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辦理「2010中韓職棒隊抗賽」：本案於99年11月4、5兩日辦理完畢，為中華職棒聯盟有史以來所辦理最大型之國際職棒賽事，所參與之國內外相關單位較多，相關憑證彙整費時，未能及於99年度完成核銷，申請保留經費500萬元。 (6)(14) 補助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辦理「2010高中棒球精英訓練研習」，本案於99年11月28日至12月7日辦理完畢，惟因相關憑證彙整費時，未能及於99年度完成核銷，申請保留經費90萬元。 2. 保留數部分：(14) 補助桃園縣政府辦理「99年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桃園縣政府委託該府所屬龜山國中辦理公開招標等相關事宜，因第1次未達3家廠商而流標，俟後因修正採購明細及招標相關內容欲進行第2次招標時已屆100年1月中旬後，爰無法依期完成核銷，申請保留經費530萬6,250元。	
			1. 應付數部分： (1) 補助「99年度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案」： <1> (11) 花蓮縣政府所屬平和國中：本案於99年10月21日決標，11月2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因所採購之比賽用競速輕艇需自國外進口，交貨日期訂為自簽約日起75天內安裝完成，爰無法於99年度交貨完成，申請保留經費46萬4,000元。 <2> (11) 臺東縣政府所屬東海國中：本案於12月1日決標，12月9日與廠商簽訂契約，因所採購輕艇需自國外進口，需給廠商3個月期間自國外進口，履約期限至100年3月9日，爰無法於99年度交貨完成，申請保留經費31萬400元。 <3> (9) 宜蘭縣政府所屬礁溪國小「室外排球場整修」：本案原訂於99年11月中旬開工，惟簽約後適逢雨季，致開工日期延誤影響工程完工時間，爰無法於99年度完成結案事宜，申請保留經費76萬2,844元。 <4> (7) 嘉義縣政府所屬大林國中：該校辦理2次公告招標採購均流標，於11月26日辦理第3次公告招標，始以新臺幣80萬元決標，並於12月2日	

育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資門	類 型	保 留 金 額	原 因 分 析	備 註
			簽約，12月3日開工，依契約書約定應於開工日起35日曆天內完工，爰無法於99年度完成核銷結案，申請保留經費60萬。 <5> (7) 臺南縣政府所屬佳里國中及後壁國小：本會核定補助經費200萬元，於99年6月11日撥付第1期款100萬元，其中後壁國小辦理工程經費60萬元業已完成核銷，惟佳里國中辦理PU跑道整修工程經多次流標，於12月7日辦理第3次招標，始以新臺幣218萬元決標，並於12月9日簽約，履約期限為簽約日起3日內開工，並於開工日起25日曆天內完工，爰無法於99年度完成核銷結案，申請保留經費140萬元。 (2) 補助「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專案保留： <1> 臺南縣政府所屬關廟國中舉重訓練分站： #1. (7) 淋浴室整修工程，前經流標2次後，始於12月13日決標，總價金為19萬4,198元，其工作時程為30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為100年1月7日，爰未及於99年度完成驗收及核銷事宜，申請保留經費。 #2. (1) 財物採購運動訓練器材總價金為92萬3,000元，業於12月14日經該校驗收完成，茲因配合縣市整併作業，未及於99年度完成結案報告，申請保留經費。 <2> (12) 基隆市政府所屬中山高中田徑訓練分站：該校於12月4日簽約，惟因廠商於12月23日交貨之「比賽用舉重臺」規格與契約書未符，致未能驗收完成，無法如期於99年度完成結案事宜，申請保留經費73萬6,000元。 <3> (4)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體育學院：購置重量訓練設備204萬6,000元係因申請變更設備需時呈報同意後再行辦理招標事宜，以致影響履約及驗收期限(包含應付數77萬4,700元及保留數127萬1,300元)。 2. 保留數部分： (1) (11) 購置力量重心回饋系統採購案：本案於99年11月5日由麥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價金為新臺幣92萬元整，履約期限為12月25日。因本物品係為進口品，適逢出口國美國耶誕假期，無法於12月31日前完成交貨及驗收，預計100年1月20日交貨，申請保留經費92萬元。 (2) 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市立體育學院： <1> (4) 購置重量訓練設備204萬6,000元係因申請變更設備需時呈報同意後再行辦理招標事宜，以致影響履約及驗收期限(包含應付數77萬4,700元及保留數127萬1,300元)。 <2> (3) 技擊運動技術訓練室工程24萬5,658元係因新大樓使用執照核發進度延遲，致規劃之空間無法進行工程施作，未能於99年度完成核銷結案。	0元。 <1> 類型(B)計1,271,300元。 <2> 類型(A)計245,658元。
經常門	(C)	1,101,068	(14) 補助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99年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本會同意核實撥付經費新臺幣110萬1,068元整，惟協會於核銷時才發現需要先修正總預算，總預	

行政院體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0	280,000	280,000	3.28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5,988,931	636,740,628	642,729,559	37.85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638,484	229,816	868,300	1.39

育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B)	280,000	算修正表件資料補件耗時，又加上核銷資料無法及時補件，以致無法於99年度完成結案，申請保留經費。 (4) 國家體育場附屬設施整建營運移轉ROT案履約期限至100年1月31日止，申請經費保留。	
資本門	(A)	642,729,559	1. 應付數部分：(14)「臺中縣大雅鄉六寶社區興建槌球場等工程」等4案，為跨年度工程，依工程進度核撥補助經費後，尚未核撥經費共計新台幣598萬8,931元申請保留，嗣將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完工請款。 2. 保留數部分： (1) (14)「宜蘭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56案，為跨年度工程，尚未核撥經費共計新台幣1億5,232萬4,628元申請保留，嗣將督促受補助單位儘速完工請款。 (2) (4)「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第1期計畫)，包括「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計畫」兩項子計畫，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基地，計畫係屬延續性工程，申請保留經費4億8,441萬6,000元。本案執行情形如下： <1>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其內容為興建綜合集訓館(含興建球類館、技擊館)及辦理游泳池跳水館、室內網球館之敷地規劃。本會於99年8月23日完成代辦協議書之簽定，9月15日上網公告徵選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並於11月24日完成建築師評選，12月10日完成議價程序，目前已進入規劃設計階段。 <2>以自辦工程方式委託朱文明建築師辦理「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查本會於98年甄選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已辦理工程標案之公開閱覽。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環評變更對照表之審查，將環評承諾納入招標文件中，即可辦理後續上網招標事宜。 <3>委託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於100年1月27日辦理水土保持審查，預計於2月底前掛件申請建築執照，3月份辦理發包。	
經常門	(C)	868,300	1. 應付數部分：(12)「國家體育場管理處99年度資訊網路設備維護服務」「國家體育場導覽簡介光碟製作」2案，因驗收尚未完成，申請保留經費共計63萬8,484元。 2. 保留數部分： (1) (14)「99年度國家體育場投保火險暨附加險」履約期限至100年5月1日止，申請保留經費4萬8,066元。 (2) (14)「國家體育場館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委託案」履約期限至100年6月30日止，申請保留經費9萬1,000元。 (3) (14)「公文影像管理系統及光碟查詢租賃」履約期限至100年11月30日止，申請保留經費9萬75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育委員會

結清數)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C)	268,104	元。	
		43,757,443	(14)「內部管理系統建置及服務案」履約期限至100	
		657,090,305	年1月20日止，申請保留經費26萬8,104元。	
		700,847,748		
		48,217,854		
		685,430,262		
		733,648,116		

行政院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5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650,000	3.47		0
	小 計	650,000	3.47		0
98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162,487	1.66		0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4,972,923	6.91		0
	小 計	5,135,410	6.28		0
99	5303980100-0 一般行政	6,190,576	3.45	(2)(10)	6,161,526
	5303981000-0 體育行政業務	4,397,231	7.19	(1)	4,337,505
	5303982020-3 推展全民運動	110,932,027	20.08	(6)(13)	110,932,027
	5303982021-6 推展競技運動	98,291,014	6.06	(1)(6)	74,568,023

育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650,000	本會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於本年度結案，註銷保留經費新臺幣65萬元。	
		650,000		
	(6)	162,487	該款項為本會核銷9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所屬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保留案件之經費結餘。	
	(6)	4,972,923	該款項為本會核銷9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國民運動環境等保留案件之經費結餘。	
		5,135,410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節餘。	(7)	29,050		經常門類型： <1>(2)計：1,573,294元。 <2>(10)計：4,588,232元。
2. 配合政府節能措施，撙節支出。				
辦理各項計畫採公開招標，致減少支出。	(10)	59,726	配合節能政策，撙節支出。	
1. 本會第一年執行打造運動島計畫，考量各鄉鎮市成立運動小聯盟需立案作業時間，致使執行進度落後。本會已邀集各縣市政府、縣市體育會、訪視委員召開審查會，務必依計畫內容落實預算執行。		0		經常門類型： <1>(6)計：101,402,027元。 <2>(13)計：9,530,000元。主要係因參加第一屆廣州亞洲帕拉運動會，因賽會獎牌總數調減，致使獎勵金賸餘。
2. 部分受補助團體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補助款項予以註銷或收回，致使執行進度落後。本會將加強輔導受補助團體確實執行各項補助活動。				
3. 參加第一屆廣州亞洲帕拉運動會，因賽會獎牌總數調減，致使獎勵金賸餘。				
1. 本會補助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99年度體育業務經費，因少數協會未按本會補助辦法辦理，依規定需繳回本會補助經費或註銷該筆補助款。	(6)(8)	23,722,991	1. 本會補助各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改善成立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及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之補助經費結餘。	1. 經常門類型： <1>(1)計：11,856,000元。 <2>(6)計：62,712,023元。
2. 本會補助各縣市進用人員辦理「廣州亞運短期培訓人力計畫」，惟各縣市實際聘用短期人員數未達原來預估人數，致使繳回本會補助經費。			2. 本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採購集訓選手培訓訓練及比賽器材設備汰換與改善訓練環境、增添所需運動科學、醫護器械設備之經費結餘。	2. 資本門類型： <1>(6)計22,579,430元。 <2>(8)計1,143,561元。
3. 本會執行「運動科學研究計畫」經費結餘。			3. 本會100年度將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依實施計畫辦理，並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經費核銷結案。	
4. 本會100年度將加強督導各協會確實執行各項活動。				

行政院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9	5303982022-9 推展國際體育	14,500,802	10.43	(6)(10)(13)	14,500,802
	5303982023-1 整建運動設施	250,692,936	14.69	(10)	3,025,074
	5303983000-1 國家體育場管理處	15,159,346	22.07	(2)(10)	15,124,963
	5303989800-0 第一預備金	3,200,000	100.00	(10)	3,200,000
	小 計	503,363,932	11.62		231,849,920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國內外差旅費從嚴核定，摺節經費支出。 2. 委託辦理案件未執行部分經費收回。本會將加強輔導受委託單位確實執行各項委辦計畫活動。 3. 部分受補助團體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補助款項予以註銷或收回，致使執行進度落後。本會將加強輔導受補助團體確實執行各項補助活動。		(6)	247,667,862	1. 各項工程節餘款。 2. 「臺南縣善化鎮立溫水SPA游泳池過濾設備增設工程」等6案，因遲未辦理發包或違反規定註銷補助經費。本會將加強督導受補助單位依預定進度辦理發包、施工等作業事宜，並要求縣市政府加強管考，俾利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核銷結案。		經常門類型： <1>(6)計：6,141,031元。 <2>(10)計：6,059,771元。 <3>(13)計：2,300,000元。	
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節餘。 2. 配合政府節能措施，摺節支出。		(8)	34,383			經常門類型： <1>(2)計：14,945,753元。 <2>(10)計：179,210元。	
			0				
			271,514,012				

行政院體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654,000	0	6,654,000	5,202,10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380,000	0	87,380,000	75,735,5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819,000	0	7,819,000	6,281,9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627,000	0	6,627,000	5,798,464
六、獎金	22,080,000	0	22,080,000	26,718,346
七、其他給與	6,186,000	0	6,186,000	3,467,938
八、加班值班費	6,313,000	0	6,313,000	5,890,4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42,000	0	8,942,000	7,334,061
十一、保險	8,959,000	0	8,959,000	8,430,5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0,960,000	0	160,960,000	144,859,376

育委員會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451,894	-21.82	3	2	部分月份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1,644,486	-13.33	110	9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537,097	-19.66	14	1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28,536	-12.50	17	1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4,638,346	21.01	0	0	98年、99年度考績獎金均由本年度預算支應。
-2,718,062	-43.94	0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相關交通費及休假補助節餘。
-422,530	-6.69	0	0	
0		0	0	
-1,607,939	-17.98	0	0	
-528,426	-5.90	0	0	
0		0	0	以業務費支付： 1. 本會臨時人員：99年度計20人，決算數539萬898元整。 2. 本會進用派遣人力：99年度計13人，決算數545萬897元整；98年度計13人，決算數527萬911元整。
-16,100,624	-10.00	144	126	

行政院體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輜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増 減 數	合 計 (1)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	0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通案決議部分： (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2	(二)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1,000 噸級與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5 億9,169 萬5,000 元，其中5 億6,691 萬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10 億1,619 萬6,000 元外，其餘統刪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4. 體育委員會「一般事務費」減列2,362萬2,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3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	本會無是項情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4	(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本會依決議辦理。
5	(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屬本會業務。
6	(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7	(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屬本會業務。
8	(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屬本會業務。
9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議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屬本會業務。
10	(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議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9 月底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11	(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本會依決議辦理。
12	(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速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13	(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是項情事。
14	(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本會無是項情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15	(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會無是項情事。
16	(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	本會無是項情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期屆滿前年滿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17	(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本會依決議辦理，相關資料公布本會網站。
18	(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1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	本會業依規定進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th>應進用人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 <tr> <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 <tr> <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 <tr> <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 <tr> <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 <tr> <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 </tbody> </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19	(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本會業依規定進用足額身心障礙人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20	(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21	(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22	(二十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工委會應單獨成立受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7 屆第5會期中，完成受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23	(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非屬本會業務。
24	(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竝行	本會 99 年度第 1、2、3、4 季補助經費明細表，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體委計字第 0990007213 號函、99 年 7 月 8 日體委計字第 0990015084 號函、99 年 10 月 7 日體委計字第 0990025581 號函及 100 年 1 月 31 日體委計字第 1000004346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號函送交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25	(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屬本會業務。
26	(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7	(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屬本會業務。
28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屬本會業務。
29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會無是項情事。
30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無是項情事。
31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屬本會業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2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是項情事。
33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屬本會業務。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	(一)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1,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	(二)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3 億 6,000 萬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3	(三)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技運動」1 億 5,000 萬元(含「棒球振興計畫」5,000 萬元),俟體委會就「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競賽成績」、「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棒球振興計畫」及「運動科學研究計畫」等 5 項計畫之具體內容、檢討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4	(四)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3 億元,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含清查全國運動中心設置狀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5	(五)為有效遏止職棒簽賭事件持續擴大,損及國家形象,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針對爆發職棒簽賭事件進行檢討,並具體說明政府將如何防堵職棒簽賭、如何落實公權力執行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備詢,報告內容包括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期程、執行策略(含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五大面向)、未來展望(含績效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
6	(六)由於職棒假球事件愈演愈烈,包括球員、總教練、教練、球團,都遭指曾涉及假球或簽賭疑案,因此從球員被恐嚇,到集體參與簽賭收賄,顯然棒球選手在育成過程中,價值觀已經嚴重偏頗,實有必要重新針對運動選手的理想性再次教育。故建請體委會應積極協助釐清職棒假球事件,並召開全國最高棒球會議,針對職棒發展,凝聚共識,包括職棒運動存廢、黑道介入、司法檢調查案、選手育成教育等方面,都應該重新檢討與規劃,共同研商可行之道。	1. 為振興棒球, 馬總統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棒球國是座談會」,責成行政院組成「振興棒球運動專案小組」,於一個月內提出整合計畫。本會業擬訂「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從落實棒球扎根工作、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五大面向,全力推展棒球運動。 2. 為有效遏止不法份子介入職棒運動,本會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結夥打假球最高可處 10 年徒刑,併科最高新台幣 5,000 萬元罰金。 3. 為健全職棒發展環境,本會除擬訂振興棒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球運動總計畫，期全面整治職棒運動之發展外，目前職棒聯盟也已建立自由球員制度、球員讓渡制度、最低薪制度，球團也積極加強球員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更訂定檢舉獎金措施（草案），並結合檢、警、調，以跨部會、跨轄區之方式，全面進行防制黑道介入。
7	(七)中華職棒再度傳出打假球事件，雖然體委會已提出振興棒球運動、防制職棒簽賭再現等多項計畫，但仍無法遏阻打假球、賭博事件，嚴重影響職棒發展，更打擊國人與球迷的信心，顯示體委會所提出計畫並未落實推動，也不符合現時狀況，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通盤檢討整體棒球發展問題，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真正將棒球紮根及澈底解決打假球、賭博問題	為防制不法簽賭介入職棒運動，本會成立跨部會防賭平台，目前已召開 8 次會議，各權責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會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1 條及第 29 條條文，對非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者，提高刑期及罰金的額度，並增訂結夥犯之處罰規定，業經立法院於 100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 2. 教育部協助對涉賭球員禁止各級學校聘為教練。 3. 內政部警政署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防制職棒賭博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成立「制職棒賭博輔導小組」、「防制職棒賭博專案小組」、「職棒賭博查緝小組」等 3 個小組，統整各警察機關偵辦職棒簽賭案件。並持續規劃「全國同步掃蕩查緝運動簽賭專案行動」，配合中華職棒大聯盟賽程分階段實施。 4. 法務部所屬各責任轄區檢察署（士林、臺中、臺南及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均已成立職棒簽賭防制專責小組，並與球團共同辦理法令宣導及座談。 5. 職棒聯盟自由球員制度、球員最低薪資制度、球員讓渡制度、退休金提撥制度，已於 99 年度開始實施。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8	(八)為響應政府「振興國球」之目標，體委會推動「棒球振興計畫」，並訂定五大工作重點：落實棒球紮根工作、積極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穩住職棒發展、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惟查體委會並未針對計畫提出詳細之執行方案說明及訂定目標績效、建立管控機制，鑑於該計畫為國家重大之運動政策，體委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該計畫詳細之執行方式、預期達成目標及預算使用方式，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務使該計畫發揮效用，有效振興棒球運動。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備詢，報告內容包括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期程、執行策略（含五大策略執行方式）、未來展望（含績效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
9	(九)查體委會年度預算以獎補助費用為最大宗，經查 99 年度編列之資本門獎補助費 13 億 3,657 萬 5,000 元，占總資本門預算數 68%；經常門獎補助費 12 億 1,270 萬 5,000 元，占總經常門預算數 50%。為確實掌握獎補助執行成效，體委會應訂定獎補助績效目標值，監督獎補助成效。爰決議要求體委會自 99 年度起，各單位獎補助應確實訂出績效目標，並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利審理預算參考。	1.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備詢，報告內容包括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期程、執行策略、未來展望（含績效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 2. 有關本會獎補助績效目標分述如下： (1) 本會所訂「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對象亦同時為本會核定設立為基層訓練分站之轄區內學校及學校代表隊指定訓練場所，另本會「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申辦要點」規定「前一年度參加比賽競賽成績達績效標準（即前一年度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教育部舉辦聯賽甲級、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運動錦標賽及直轄市或縣（市）運動會前六名）」者始得申請設立基層訓練分站。 (2) 依本會訂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暨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要點」，明訂各受補助單位執行績效，作為爾後辦理本要點補助之主要評估依據；其未依本會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所屬選手重複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補助者，本會爾後不予辦理補助。 (3) 有關補助各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係依本會所訂「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針對全國性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定期輔導考核與平時行政輔導。 3. 有關立法院決議要求本會訂定獎補助績效目標並於 99 年 7 月 31 日前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乙節，業於 99 年 7 月 23 日及 100 年 2 月 8 日填具辦理情形在案。
10	(十)考量體委會每年度均編列數億元經費補助各單項運動協會，但僅係整筆編列，俟年度執行時再依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申請決定是否補助與補助金額，為避免補助浮濫或滋生弊端，建請該會建立客觀公平之考核辦法及補助原則等審核依據，以落實執行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均衡國內各項體育運動之發展。	1. 為辦理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年度工作計畫審核，本會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對象為依法立案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會認可為相關國際運動組織正式會員之亞、奧運 45 單項運動協會，並訂定「匡列補助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衡酌(1)協會業務辦理情形(2)績效評估及(3)未來發展性等綜合考量，據以審核。 2. 為辦理前開辦法所定業務輔導考核事項，本會邀請相關業務領域之單位、學者專家及本會業務人員組成輔導考核會（其組織、任務、分工及其運作方式，由本會另定之），以評核其受補助辦理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並列入次一年度補助之衡量指標。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	(十一)體委會編列對各單項運動協會之補助預算經費，每年皆達數億元，執行時再依各單項運動協會申請，決定給予補助金額，且補助經費到各單項運動協會無法公平配置到各縣市運動協會，造成經費配置不均。為避免補助不客觀、不公平、浮濫等不當資源錯置情形發生，不利各單項運動之發展推動，甚至浪費公帑，爰要求體委會必須針對各單項運動與落實縣市基層單項運動補助，訂定出公平客觀之考核辦法及補助原則等各項審核依據，以利基層確實推動各單項運動發展。	1. 本會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審核補助亞奧運團體各單項運動協會程序，係於年度開始前，請各協會按規定期間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含各該經費概算之分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俾憑辦理審核。 2. 本會推展競技運動政策目標，本會審查亞奧運團體各單項運動協會年度計畫，除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衡酌其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外，為利審核作業，並擬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項運動協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納入客觀公平之衡量標準，以(1)最近 1 屆國際正式賽事參賽成績、(2)前一年度工作計畫訪視情形（含計畫執行、聘用專任職員及舉辦裁判教練講習等情形、(3)當年度實施計畫積點（含政策配合度、協會業務推動積極度、當年度參加國際賽事情形）及(4)國際競爭實力（含兼具亞洲運動會暨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及其他等）為審核評估指標，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以使補助更加客觀、公平，避免資源錯置及浪費公帑情形，並確實達到各單項運動之發展推動。
12	(十二)查 99 年度預算關於「委辦費」即編列高達 2 億元，且近年委辦之實際執行數均超過原法定預算數，委辦項目過多、金額龐大，體委會應確實檢討委辦業務之必要性與委辦價格之合理性。爰決議自 100 年體委會委辦經費較 99 年度減列 10%並不得流用其他經費。	本會依決議辦理。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3	(十三)體委會每年度在其多項工作計畫中，均編列鉅額之補助、委辦經費，僉以各項補助經費於編列時既無具體明細計畫，需俟年度執行時依各單位之申請，再決定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以致補助審核過程之客觀性、公平性屢屢令人質疑。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應訂定客觀公平衡量準據之補助案審核標準，並落實績效評估制度，俾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	1. 本會依據「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審核補助亞奧運團體各單項運動協會程序，係於年度開始前，請各協會按規定期間提送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含各該經費概算之分表及相關資料函報本會，俾憑辦理審核。 2. 本會推展競技運動政策目標，本會審查亞奧運團體各單項運動協會年度計畫，除依前開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得衡酌其前一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最近一次體育團體訪視評鑑及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績等情形外，為利審核作業，並擬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項運動協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補助原則」，納入客觀公平之衡量標準，以(1)最近 1 屆國際正式賽事參賽成績、(2)前一年度工作計畫訪視情形（含計畫執行、聘用專任職員及舉辦裁判教練講習等情形、(3)當年度實施計畫積點（含政策配合度、協會業務推動積極度、當年度參加國際賽事情形）及(4)國際競爭實力（含兼具亞洲運動會暨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種類、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及其他等）為審核評估指標，分別核定各該年度補助額度。以使補助更加客觀、公平，避免資源錯置及浪費公帑情形，並確實達到各單項運動之發展推動。 3. 本會對各體育團體在國際體育交流方面，訂定「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辦法」予以核辦，平時給予國際體育交流業務之行政輔導外，並配合實施定期業務輔導考核。 4. 另本會已訂定「行政院體育委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明訂補助對象及補助範圍，依該要點規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必須確實依據當地民眾實際使用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地點合適性及使用效益詳為評估後，再研擬計畫(含營運管理維護)提出申請，其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各項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專業性審查通過後，始予補助。 5. 有關立法院決議要求訂定客觀公平衡量準據之補助案審核標準，落實績效評估制度，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陳書面報告，業於 99 年 7 月 23 日及 100 年 2 月 8 日填具辦理情形在案。
14	(十四)鑑於體委會為補助縣市、鄉鎮、社區推動全民運動，輔導成立 16,000 個運動俱樂部，於推展全民運動計畫中，新增打造運動島計畫而編列 4 億元經費，卻減列特殊體育推展經費與原住民體育推展經費。此種為推動新計畫而排擠弱勢團體預算的作法，極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爰決議體委會應對此弱勢團體預算的損失提出補救措施。	98 年適逢聽障奧運會編列特殊體育及原住民體育推展預算 6,754 萬 6,000 元，99 年編列 4,965 萬 5,000 元，此外 99 年運動發展基金亦編列推動身心障及原住民人才培育經費，並無排擠弱勢團體預算。
15	(十五)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延宕多年，本計畫原訂於 94 至 97 年執行，預計經費編列 24 億 8,400 萬元，然整體計畫落後，至 97 年亦僅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整體興建工程亦延後至 102 年才完成，嚴重影響國家重大體育建設且浪費國家公帑，體委會應儘速檢討改進，避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於 3 個月內將國訓中心整建始末之檢討報告，包含財務經費編列、興建計畫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有關「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8 日核定在案(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為上開計畫之分項計畫，配合規劃執行期程為 4 年。 2. 本會前於 95 年 4 月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專案委託管理(PCM)暨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復因該公司涉弊，本會遂於 97 年解除委託契約，致本案另行委託辦理整體規劃及計畫報院事宜。 3. 上述執行報告及變更情形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00006187 號及 3 月 17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08270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16	(十六)體委會編列之中長程計畫內容，如打造運動島、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整建運動設施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計畫內容過度簡單籠統，未列出今年之具體執行內容與欲達	1.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專案報告「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並備詢，報告內容包括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經費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之目標、績效。為有效利用資源，避免財政浪費，爰決議要求體委會於 1 個月內將今年所有編列之「連續型」之中長程計畫細項內容、分年經費、欲達成之績效目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期程、執行策略（含五大策略執行方式）、未來展望（含績效目標）及目前辦理情形。 2. 另「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預算解凍專案報告，本計畫分兩期執行，第一期自 98 年起至 101 年止，以此循序漸進於 2012 年倫敦奧運獲得 4 面獎牌，第二期自 102 年起至 105 年止，於 2014 年仁川亞運獲得 20 面獎牌、2016 年奧運獲得 6 面獎牌。 3. 本會為充實國內運動休閒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研訂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中程計畫-列有分年之具體內容與目標等），業奉行政院 99.1.7 以院臺體字第 0990090194 號函核定，並於 99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說明。 4. 有關「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8 日核定在案（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為上開計畫之分項計畫，配合規劃執行期程為 4 年。本會前於 95 年 4 月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專案委託管理（PCM）暨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復因該公司涉弊，本會遂於 97 年解除委託契約，致本案另行委託辦理整體規劃及計畫報院事宜。上述執行報告及變更情形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00006187 號及 3 月 17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08270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17	(十七)為提昇國家運動競技實力，滿足選手及教練需求，體委會於 94 年至 97 年度編列 24 億 8,400 萬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建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國訓中心及公西靶場興整建工程。經查該計畫	1. 有關「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與人才培育計畫」前經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8 日核定在案（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為上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各年度之預算執行數甚少，總計 94 至 97 年度共編列 11 億 2,000 萬元，繳回國庫數竟高達 8 億 6,499 萬 6,000 元，預算執行率僅 20.8%，辦理計畫 5 年期間竟連規劃設計都未完成，全案停滯不前。該計畫之延宕除違反預算籌編之原則，更重要的是影響國家運動員之培訓。目前行政院已同意體委會新版之「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計畫期程延展至 102 年，擬設於雲嘉園區。為免該案重蹈覆轍，體委會應確實檢討過去錯誤經驗，提出更具體、有效之興整建計畫，明訂該興建安執行進度，建立目標管理、績效考核制度，並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開計畫之分項計畫，配合規劃執行期程為 4 年。 2. 本會前於 95 年 4 月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案專案委託管理 (PCM) 暨環境影響評估服務，復因該公司涉弊，本會遂於 97 年解除委託契約，致本案另行委託辦理整體規劃及計畫報院事宜。 3. 上述執行報告及變更情形本會業於 100 年 3 月 3 日以體委設字第 1000006187 號及 3 月 17 日體委設字第 1000008270 號函報立法院在案。
18	(十八)體委會本年度施政雖沿襲舊制，仍稱以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雙軸並進作為施政理念。但經查體委會近年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預算編列卻嚴重偏頗，以今(99)年預算而言，「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5 億 7,600 萬餘元，占該會總經費 13.02%，而「推展競技運動」編列經費 15 億 8,100 萬餘元，高占該會總經費 35.72%。爰建議體委會未來允宜務實檢討施政主軸及預算編列配置之合理合宜性，俾強化政策執行力，落實政策效益。	本會依決議配合辦理。
19	(十九)高雄世運主場館建設經費高達 52 億 7,500 萬元，折舊攤提 50 年，每年為 1 億 0,055 萬元，每天為 289 萬 0,400 元，再加上人事、管銷及維護成本等支出約每年 1 億元，若依照體委會 99 年度編列之歲入營業額僅 1,900 餘萬元，平衡收支後每年仍約虧損 1 億 8,000 萬元，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為節省國家公帑，有效利用資源，爰決議要求體委會參酌各國主場館營運情況，於 6 個月內具體擬定高雄世運主場館之經營規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體委國字第 0990006931 號函提送立法院備查。
20	(二十)國家體育場乃政府花費鉅資所興建，地點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佔地面積 18.973 公頃，附近生活機能良好，交通網路便利，運動設施具有多樣性，為相當適合推廣運動使用之場地。惟查體委會就國	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14 日體委國字第 0990006931 號函送交立法院備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體育場編列之年度歲入總金額僅 1,932 萬元，除有收費偏低之情形，更顯示體委會未積極規劃國家體育場之經營。目前體委會仍編列預算維持其營運，為避免該中心經費支出成為政府財政負擔，並充分運用該中心資源於運動推廣及運動參與，請體委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更有效、更具體之場地運用規畫，並做成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1	(二十一)體委會組織條例法定職掌明列有關傳統及民俗體育之推動及輔導事項，然查該會於 98 年及 99 年的預算編列卻連續減列「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經費，勢將造成固有體育文化保存及發揚業務推展的頓挫。爰建議體委會應務實檢討推展全民運動預算經費之編列，覈實納入傳統及民俗體育推動及輔導之用，俾利於我傳統體育文化之保存與發揚。	1. 「辦理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經費連續減列係配合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逐年遞減原則，凡屬公務預算各分支計畫均依比例統刪。 2. 自 99 年下半年度起，因有「運動發展基金」挹注有關運動人才培育事項；本會將依需求務實檢討編列，以利民俗體育之發展。
22	(二十二)運動彩券發行之目的為振興體育發展，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其盈餘應有 90% 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體育經費，且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行政院已於本年度成立運動發展基金，並列出 99 年度 6 項主要經費運用計畫，包含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輔導運動產業發展、補助運動訓練場館興整建及管理維護、辦理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基層運動紮根、弱勢族群照護，共編列 19 億 0,438 萬 8,000 元。惟查該 6 項計畫與體委會年度之施政目標大多雷同，且經費運用方式、預計達成目標及績效考核方式均未明訂，為避免該預算流於浪費，體委會應提出完整之經費運用計畫及方式，並確實與公務預算切割使用，於 2 個月內做成詳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於 99 年 3 月 22 日向立法院報告「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並由國會聯絡組將「公務預算與運動發展基金業務劃分原則」書面報告內容分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及委員會各委員。
23	(二十三)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三讀通過，未來運彩盈餘分配，體委會應明訂盈餘使用分配辦法，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會於 99 年 2 月底及 3 月初由國會聯絡組將「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內容分送立法院教育文化及委員會各委員。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4	(二十四)體委會每年動輒數億元預算補助地方設置運動場館，但卻因缺乏專業考量而導致閒置，並屢遭監察院提出糾正。體委會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責，自應加強督導考核，但卻放任不管，無疑是浪費國家資源。99 年度體委會再度計畫以 4 年時間花費 204 億元在全國蓋 50 座運動中心，體委會未事先評估地方需求，即大興土木浪費公帑，可預期未來將留下更多蚊子中心。99 年度體委會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18 億 0,866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體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25	(二十五)「整建運動設施」科目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2 億元，查多年來體委會每年補助各縣市至少達百餘件之小型運動設施及場館等，惟民眾之消費及使用意願如何？是否供過於求？又本計畫預計辦理內容過於籠統粗糙，且年度各項經費只列示總數，致難以評估其預算經費有無覈實編列；另本項計畫屬中長程重大計畫，體委會所提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是否周延妥適，並確實符合需要？故為避免獎補助款項流於濫，實有撙節支出之必要，本項預算予以凍結十分之一，待體委會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26	(二十六)我國網球選手於今(2009)年香港舉行的東亞運網球項目囊括三金二銀一銅，奪牌率傲視國內其他運動項目；加上近年來我國網球選手，從青少年到成年，參加各種國際比賽，甚至四大公開賽，都有相當優異表現。但國內網球選手多年來在國際賽場的優異表現，都是靠各縣市政府或選手個人有限資源，訓練軟硬體嚴重缺乏的艱苦狀況所拼博出來。 前中研院李遠哲院長以及國內各級網球國手曾向行政院及體委會陳情指出，台南市網球訓練站在體委會投入經費補助及地方人士苦心經營下，相關軟硬體設施，已具符合國際標準的訓練場地雛形，並獲得獲美國國際網球學院(International Tennis Academy)認同，成為其全球 60 多處據點中之亞洲訓練站合作對象之一，與國際網球訓練網接軌。 中央政府體育主管部門應將網球列入優先重點栽培項目，積極進行規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以體育發展基金及政府編列預算方式，儘速擬定相關計畫，將台南市網球訓練站提升為符合訓練之網球場地，協助改善各項軟硬體設備，讓各級網球國手以及網球新進好手得以集中訓練、或邀請其他國家優秀選手進行技術交流；同時聘請國內外優秀網球教練定期駐地指導，相信更有助於提升網球選手技術水準，爭取各項國際比賽成績。	1. 為培育我國網球選手，本會每年補助各協會於年度工作計畫統籌辦理選手各項培訓與參賽經費。在經費額度上，本會對網球項目的經費挹注從不間斷，並在所有運動項目中挹注網球經費居第 3 位（僅次棒球、田徑）。此外 94 年至 97 年為因應參加北京奧運，本會實施黃金計畫專案，更投入 4 千多萬元針對盧彥勳、詹詠然、莊佳容、謝淑薇等網球好手的培訓經費補助。 2. 今年在公務預算之外，本會運用運動彩券盈餘所成立之「運動發展基金」預算，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將可落實於培育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目前補助要點已研訂完成，有運動發展基金經費的注入，相信對選手將產生極大的鼓舞作用及實質幫助。
27	(二十七)國家體育場(高雄世運主場館)自設計興建至世運會比賽利用，皆由高雄市政府主事，其與高雄市之人文、文化結合，充滿當地特色，應移交予高雄市政府管理使用，未來始能與高雄市發展相輔相成，活化場館利用。98 年 11 月 28 日行政院吳院長回到高雄市，公開表示同意將場地移交高雄市政府，並連續 3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初期接手營運所需之經費。惟體委會至今仍未進行公文作業，恐將影響移交程序，有誤吳院長「讓高雄市民都能使用世界級的運動場所」的承諾。因此建請體委會應即刻進行作業並完成移交，每年至少補助高雄市政府	1. 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 9 日提報行政院秘書長接管國家體育場及營運計畫，本會於 99 年 3 月 18 日先行於內部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99 年 4 月 22 日邀集各部會研提相關意見供行政院參考。 2. 高雄市政府於 99 年 11 月 29 日依行政院函復有關各部會依其計畫研提之相關意見，再行提送接管計畫(修正本)，本會接獲行政院指示後業於 100 年 1 月 3 日再度邀集相關部會研提意見提供行政院參考。 3.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會邀集高雄市政府於國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000 萬元協助場館營運之承諾更應於體委會預算中具體匡列。	家體育場管理處舉行座談會，針對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原則、場館業務移撥及現有人員安置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並請高雄市政府以維護現有人員最大權益為考量，妥適安排處理。 4. 行政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2126A 號函，核定高雄市所送國家體育場接管及營運計畫（修正本）計畫，另於 100 年 6 月 1 日院臺體字第 1000028661 號函備查有關國家體育場移撥高雄市政府交接日期為 100 年 6 月 2 日，並於該日完成移撥。
28	(二十八)體委會未針對全國運動設施之需求進行調查，即提出 4 年 204 億的跨年度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預定仿照台北市各區之運動中心，於全國興建 50 座運動中心，未來將使收費的運動中心取代了免費而多樣性的運動設施，此種政府出資、民間經營、民眾付費之情形，顯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為避免重蹈運動場館閒置覆轍，體委會應變更該項跨年度之重大計畫。體委會並應詳細調查目前全國各縣市對運動設施種類之真正需求，依需求擬訂興建計畫，並研議開放民眾免費使用之可行性，以落實全民運動、改善運動環境之精神。	為補助設立符合民眾實際需求之運動場館，本會已訂定「行政院體育委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明訂補助對象及補助範圍，依該要點規定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時，必須確實依據當地民眾實際使用需求、地點合適性及使用效益詳為評估後，再研擬計畫(含營運管理維護)提出申請，其後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各項申請計畫內容，進行專業性審查通過後，始予補助。前開機制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行政院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99-102 年)	11,660,000	1,140,000	0	1,140,000	1,140,000
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與人才培 育計畫(98-101 年)——「國家運動 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一期工 程」	3,851,570	658,000	5,040	558,000	563,040
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與人才培 育計畫(98-101 年)——「國家射擊 訓練基地——公西靶場」					
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與人才培 育計畫(98-101 年)——「棒球場、 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					

育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805,813	5,989	131,971	943,773	805,813	5,989	131,971	943,773
1,500	0	0	1,500	1,500	0	0	1,500
21	0	0	21	21	0	0	21
2,107	0	0	2,107	2,107	0	0	2,107

行政院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70.69%	0.53%	11.58%	82.80%	70.69%	0.53%	11.58%	82.80%	部分補助案件委外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行政作業較緩慢，或已完工、已達進度之工程上未依規定辦理請款。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各項縣市補助案件進行督考，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請款及工程發包事宜，落實對地方政府辦理本會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績效考核。
0.27%	0.00%	0.00%	0.27%	0.23%	0.00%	0.00%	0.23%	是項計畫工程規模龐大，又基於訓練不中斷之原則下，本計畫朝向先建後拆，分期執行及保留建物補照等問題，更增加計畫執行之複雜度及困難。已洽請內政部營建署為代辦機關，各項進度刻由營建署掌控依既定進度執行中。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是項計畫工程規模龐大，各項前置作業審查時程冗長，又涉及環評、水保、都市計畫變更、國有土地移撥等問題，更增加前置作業時程。已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代辦機關，各項施工前之前置作業已協調各審查機關以平行作業方式進度，目前已陸續完成各項審查工作，將於近期辦理上網公告辦理招標事宜。
0.37%	0.00%	0.00%	0.37%	0.32%	0.00%	0.00%	0.32%	本會以自辦工程方式，先行辦理「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案委託設計監造，惟因本會非工程專業人員，加上政策變更，致規劃設計階段期程較預定時程長。本會已積極趕辦各項前置作業之審查程序。目前已完成上網公開閱覽，俟環保署完成變更對照表之審查，即可將新增環評承諾納入招標文件中辦理上網招標。

育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5.00%	25.00%	23.00%	23.00%	部分補助案件委外規劃設計或工程發包行政作業較緩慢，或已完工、已達進度之工程上未依規定辦理請款。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針對各項縣市補助案件進行督考，督促工程主辦機關儘速辦理請款及工程發包事宜，落實對地方政府辦理本會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績效考核。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民眾運動休閒運動設施，99 年度核定補助 175 案，其中國民運動中心 15 案;其他為 160 案。
0.23%	0.23%	0.23%	0.23%		符合營建署所訂期程續予執行中。
55.00%	55.00%	48.00%	48.00%	是項計畫工程規模龐大，各項前置作業審查時程冗長，又涉及環評、水保、都市計畫變更、國有土地移撥等問題，更增加前置作業時程。已洽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為代辦機關，各項施工前之前置作業已協調各審查機關以平行作業方式進度，目前已陸續完成各項審查工作，將於近期辦理上網公告辦理招標事宜。	各項施工前之前置作業已協調各審查機關以平行作業方式進度，目前已陸續完成各項審查工作，將於近期辦理上網公告辦理招標事宜。
60.63%	58.00%	48.13%	48.00%	本會以自辦工程方式，先行辦理「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案委託設計監造，惟因本會非工程專業人員，加上政策變更，致規劃設計階段期程較預定時程長。本會已積極趕辦各項前置作業之審查程序。目前已完成上網公開閱覽，俟環保署完成變更對照表之審查，即可將新增環評承諾納入招標文件中辦理上網招標。	目前已完成上網公開閱覽，俟環保署完成變更對照表之審查，即可將新增環評承諾納入招標文件中辦理上網招標。

行政院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illegible]

育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19,318	5,900	19,476	244,694	219,318	5,900	19,476	244,694
307,024	4,069	29,500	340,593	307,024	4,069	29,500	340,593

行政院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87.73%	2.36%	7.79%	97.88%	87.73%	2.36%	7.79%	97.88%	
81.17%	1.08%	7.80%	90.04%	81.17%	1.08%	7.80%	90.04%	

育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25.00%	25.00%	25.00%	25.00%		1. 99 年度棒球基訓站總計設站數為國小 80 站、國中 45 站、高中 32 站，大專甲組一級球隊 14 校，合計 171 校，培訓選手國小 2,094 人，國中 1,775 人，高中 1,228 人，大專院校 534 人；三級棒球於國際賽事表現優異，中華青棒及重慶青少棒隊均獲世界錦標賽冠軍、中華少棒及青少棒隊均獲亞洲錦標賽冠軍、中華復興及力行少棒均獲世界錦標賽季軍。 2. 協助 6 支甲組成棒隊組訓並補助組訓經費。 3. 輔導職棒聯盟除已建立自由球員制度、球員讓渡制度、最低薪制度，球團也積極加強球員生活管理及法治教育，更訂定檢舉獎金措施，並結合檢、警、調，以跨部會、跨轄區之方式，全面進行防制黑道介入。 4. 協調完成第一級國際賽事之組訓工作，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積極組訓，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各球團全力配合，於 2010 年廣州亞運獲得銀牌。 5. 輔導中華棒協聘請國際教練來台指導、舉辦訓練營及成立技術改革小組，快速大幅提升棒球競技實力。
30.00%	30.00%	30.00%	30.00%		1. 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大幅提升至 26.1%，較上年度成長 1.7%。 2. 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有接收到運動訊息比例 36.3%，較上年度成長 1.1%。 3. 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有參加運動社團比例 16.9%，較上年度成長 0.5%。 4. 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從事戶外運動比例 80.0%，較上年度成長 4.7%。

行政院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健全全國性體育團體培訓機制	538,867	538,867	2,399	538,867	541,266
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團體強化國際 競賽成績	355,390	355,390	0	355,390	355,390
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98-101 年)	1,900,000	447,368	0	348,368	348,368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129,073	129,073	0	129,073	129,073

育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492,199	1,041	45,589	538,829	492,199	1,041	45,589	538,829
334,020	0	21,370	355,390	334,020	0	21,370	355,390
340,794	7,574	0	348,368	439,794	7,574	0	447,368
115,610	1,101	12,362	129,073	115,610	1,101	12,362	129,073

行政院體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0.93%	0.19%	8.42%	99.55%	91.34%	0.19%	8.46%	99.99%	
93.99%	0.00%	6.01%	100.00%	93.99%	0.00%	6.01%	100.00%	
97.83%	2.17%	0.00%	100.00%	98.31%	1.69%	0.00%	100.00%	
89.57%	0.85%	9.58%	100.00%	89.57%	0.85%	9.58%	100.00%	

育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 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輔導全國性各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參加國內外各項競賽活動及協助改善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並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機構辦理選手之選拔培訓工作之監督與連繫，並推動各項行政支援與輔導措施等，適時提供進駐隊伍各項培訓支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 我國參加第 1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3 面銀牌。 2. 我國參加第 2 屆馬斯喀特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 1 銀 4 銅。 3. 99 年度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奪得前 3 名之獎牌數總計 417 面獎牌。
32.00%	32.00%	32.00%	32.00%		1. 舉辦各級教練、裁判講習；另於北中南東區舉辦 4 場優秀教練國內培訓；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 24 縣市政府設置 250 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總計培訓選手 2 萬 6,037 人、教練 2,501 人。 2. 本會修訂「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教練各項費用支給要點」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培訓選手補助要點」，減輕培訓選手往返交通費之開銷，俾使已畢業（或退役）未就業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全心全意繼續投入奧運會及亞運會培訓工作，另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績優運動員就業多元管道，依據其運動成就施予不同就業輔導措施。 3. 我國參加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3 金 16 銀 38 銅。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計畫達成預期目標，且執行後對國家體育運動發展、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提高國家能見度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顯著，99 年國內辦理之國際賽事計有 80 項次，99 年我國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為 113 人，以上皆已達目標值。